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李 孝 定

上篇：

- 一、前言
- 二、有文字以前幾種有關文字發生的傳說
 - 1. 結繩
 - 2. 畫卦
 - 3. 刻契
 - 4. 河圖洛書
 - 5. 甲子
 - 6. 史皇作圖與倉頡作書
- 三、真正文字的發生
 - 1. 可能最早的新中國文字——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
 - 甲、幾種陶文略述
 - A. 西安半坡陶文
 - B. 山東城子崖陶文
 - C. 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
 - D. 小屯殷虛陶文
 - 乙、有關上引四種陶文的幾項問題
 - A. 年代問題
 - B. 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
 - C. 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
 - D. 幾種陶器上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
 - E. 字數問題
- 丙、根據上列幾項綜合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
 - A. 年代
 - B. 字數
 - C. 中國文字的創造是單元抑多元
 - D. 陶文的六書分析
- 2. 發展已臻完備的新中國文字——甲骨文
 - 甲、發現的經過
 - 乙、年代和字數
- 丙、成熟的程度——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
- 3. 根據文字演變的觀點看和甲骨文一系相承的另三種書體
 - 甲、金文略說
 - 乙、小篆略說
 - 丙、隸書略說

一、前　　言

中國文字的起源，至今仍是一個蒙昧難明的問題，以前的文獻中雖有不少與此有關的傳說，但大半鄰於想像，不能算是定論；要想對此一問題作較確定可信的敘述，真苦於「書闕有間，文獻不足徵」，本文祇好根據近年來學者們對甲骨文的研究，作一種較近事實的探求；加之近幾十年來考古工作者在中國大陸先後發現了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正好為此問題的討論，提供部分的佐證。本文祇想就此範圍加以論列，雖然仍未能求得令人完全滿意的答案，也就祇好不知蓋闕了。本文所將涉及的另

一問題——中國文字的演變，其性質與前者大異其趣：前者是書闕有間，文獻不足徵；後者却苦於資料過於龐雜，頭緒過於繁縝，前賢對此一問題的討論，又大都是一鱗半爪，較少有系統的論列，甚難加以摭拾整理，串綴成篇。因之本文仍擬以甲骨文研究成果為主幹，列舉若干有關事實為佐證，以期對此一問題，作一稍具系統的論列。本文之所以打算如此著筆，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更重要的是因為甲骨文正處於我國文字發展已臻成熟，而演變又是最劇烈的階段，假如能對它發生和演變的全部過程，加以把握，那麼，對整個問題的討論，正可探驪得珠。而且從中國文字制作的法則言，甲骨文已臻完備，後此雖有演變，大抵不外偏旁結構的繁簡損益，無與於制字之本。本文即以此為敘述主體。但本文為中國上古史的一章，一般的體例，大抵下迄戰國。兩周所行為金文，就中國文字演變的過程言，其下為小篆隸書，小篆的出現，達成了中國文字的大致定型，隸書又是現行楷書的濫觴，因之本文對金文、小篆、和隸書三種書體，亦稍稍涉及，期使讀者對中國文字的演變，能獲得較為完整的概念。筆者學識謬陋，所見不廣，論述難免掛一漏萬，謬悠之說，所在多有，希望博雅君子，不吝教正，感甚幸甚。

二、有文字以前幾種有關文字發生的傳說

本節所將涉及的畫卦、結繩、刻契、河圖洛書、甲子、和史皇作圖倉頡作書等類傳說，以前文獻中多有記載，大抵互相因襲，難以認真稽考；究其內容，結繩、刻契，只是有文字以前幫助記憶的工具；八卦則是一種術數的玩藝，充其量或許與先民的宇宙觀有某種程度的關聯，實與文字的意義無涉；甲子所列二十二干支字，除先民用以紀時外，其本義各有所屬，其他文字也不能從此孳乳，顯非極原始的文字；河圖洛書為文字之始，更屬譏諱家的比附，可以存而不論；至於倉頡造字的傳說，大抵由於文字原始，蒙昧難明，便作此想當然耳的認定，雖似衆口一辭，要皆由於因襲，文字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此說自難成立。上述諸種傳說，坊間各種文字學書籍，多有徵引，但均已否定以前文獻的傳說，認為與文字之原始無關，本節不求完備，只略引一二，以見一斑。至於敘述次序，亦係隨意安排，並非代表真正時代的先後。

1. 結繩

易繫辭云：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

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

莊子胠篋：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

老子：

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許慎說文敍：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

偽孔安國尚書序：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周易繫辭正義引鄭玄說：

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

周易集解引九家易說：

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

以上諸說，詳略雖有不同，但人云亦云，因襲的痕迹是很顯然的。然究其實，祇不過是說有文字以前，人們爲了幫助記憶，有過結繩而治的一個階段；並未說明結繩與文字有若何因果關係；宋鄭樵六書略起一成文圖，說文字都由「一」字演出，他這說法，可能受了說文始一終亥的影響，仍未以爲文字起源與結繩有關；近人劉師培中國文學

教科書論字形之起源，又推演鄭說云：

字形雖起於伏羲畫卦，然漸備於神農之結繩。

此下劉氏即推廣起一成文之說，認為一切文字源於結繩，實係純然臆說。結繩與文字，雖同具幫助記憶的功能，也同屬一種標識；但結繩止於幫助記憶，而文字則完全代表語言符號，其性質是截然不同的。

2. 畫 卦

上節所引說文序和僞尚書序，都曾提到八卦，而且都似乎暗示畫卦與造字有密切關係，周禮大卜：

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所謂八卦，即乾卦☰，坤卦☷，震卦☳，艮卦☶，離卦☲，坎卦☵，兌卦☱，巽卦☴。易緯乾鑿度對八卦與文字的關係，更言之鑿鑿：

三古文天字，☰古文地字，☷古文火字，☲古文水字，☱古文風字，☴

古文雷字，☳古文山字，☶古文澤字。

後儒有信其說而加引申的，此不具引。其實其中除坎爲水字之說，因形體略同，差可比附外，其他稍加深究，皆覺羌無故實。近代文字學者，對此說均已加以闡斥，讀者自可覆按，無須贅引。至於八卦所代表的物象，除上引天地水火八種自然界的物外，猶甚廣泛¹，幾於無施不宜，近人高亨說：

似乎古人觀察宇宙，辨析庶品，分萬物爲八類，作八卦以爲符號，於是同德者通而一之，異情者類而別之，故易繫辭曰：『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若然，八卦者亦記事之符號也²。

這解釋尙屬合理，不過最初創製八卦的人的心目中，八卦可能只是代表固定的八種自然現象，說卦云云，完全是以意爲之的推廣。至其用途，與卜筮可能有較大的關連，此點而今猶然，可爲旁證。總之，它們絕非文字，亦與文字的起源無關，是可以斷言的。

3. 刻 契

所謂刻契，即刻齒畫于「契」上，以記物之數量，管子輕重甲：

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

齒，釜鑊之數。

墨子備城門：

守城之法，必數城中之木，十人之所舉爲十擊，五人之所舉爲五擊，凡輕重以擊爲人數。爲薪者擊，壯者有擊，弱者有擊，皆稱其任。凡擊輕重，所爲使人各得其任。

孫詒讓曰：擊與契同。十擊五擊，謂刻契之齒以記數也。

墨子公孟：

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

俞樾曰：

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刻處如齒，故謂之齒。

列子說符：

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

易林大畜之未濟：

符左契右，相與合齒。

這都說明先民曾有刻契紀數以助記憶之法。文獻中雖無刻契與文字起源有關之記載，然文字中指事字之紀數字，如一、二、三、三之類，可能即受刻契之啓示而產生。就此一觀點言，結繩紀數之法，亦頗與此相類，謂其與文字的起源有關，並非完全嚮壁虛造，但僅限於上舉少數紀數字，其餘多數文字之起源，便無法加以比附了。

4. 河圖洛書

易繫辭說：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尚書顧命：

河圖在東序。

論語：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禮記禮運：

河馬出圖。

挺佐輔說：

黃帝遊翠媯之川，有大魚出，魚沒而圖見。

尚書中侯：

伯禹觀於河，有長人，魚身，出，曰：『河精也。』授禹河圖，鑿入淵。

春秋說題辭：

河圖龍發。

河圖玉版：

蒼頡爲帝，南巡狩，發陽虛之山，臨於元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

孝經緯援神契：

洛龜曜書，垂萌畫字。

在早期的易經尚書論語裏，還只是單純的提到河圖洛書，直到後世識緯家的手裏，纔將這些古代神話傳說，和倉頡牽扯上關係，其爲比附是顯而易見的。此點姑置不論，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傳說中「圖」「書」並舉，對於文字的起源問題，倒似乎談言微中，此點將於本章第六節中略加論列。

5. 甲子

鶻冠子近迭篇：「蒼頡作書，法從甲子。」這是文字起源的又一說，而且說得很肯定。所謂甲子，便是傳世的干支二十二字，西漢以前用以紀日，東漢建武以後，始用以紀年月日時，至後世更與陰陽五行之說相混，或更以十二支配十二生肖，則可能是受印度文化影響的結果，但這一切都顯然與文字起源無關。二十二干支字固然都是文字，但就文字學的分析，這二十二字都各有本義，（儘管有些不可確知。）絕大多數是象形字，可能是早產生的，但却絕不可能從它們演生出一切文字，這種說法是不值一辯的。而且鶻冠子此書的真偽便大有問題，此種說法，便更可存而不論了。

6. 史皇作圖與倉頡作書

文字起源於圖畫，是近世語言文字學家公認的事實，我國古老的傳說中，便已具有此種了解。只不過造字的功績，歸之倉頡一人，爲與事實不符而已。

呂氏春秋勿躬篇：「史皇作圖。」君守篇：「倉頡作書。」世本作篇：「史皇作

圖，倉頡作書。」又曰：「史皇倉頡同價。」宋衷注曰：「史皇，黃帝臣也。圖謂畫物象也。」

上引河圖洛書之說，亦以「圖」與「書」並舉，與此如出一轍。這些記載未明言文字源於圖畫，但既予並舉，未必是全無意義的安排。至於倉頡造字的傳說，見諸記載的更不勝枚舉了。除上引外，如荀子解蔽：

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

韓非子五蠹：

倉頡之初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

李斯倉頡篇：

倉頡作書，以教後詣。

淮南子本經訓：

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

後儒對倉頡所居時代，雖有不同的說法，但都無關宏旨，而說倉頡造字，則似衆口一辭，其中以荀子所言，最近實情，他明言「好書者衆」，表示文字非成於一人，又說「倉頡獨傳者一也」，則應該解釋為倉頡是整理統一文字的功臣。總之，這類傳說對於文字起源，提供了兩種可能的解釋：其一，圖、書並舉，實暗示文字起源於圖畫。其二，古時好書者衆，倉頡有整理統一之功，故能獨傳。假如我們作如是觀，則此種傳說應是有關文字起源問題最合理的解釋了。

三、真正文字的發生

許慎說文序：

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又其說象形字云：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正恰當的說明了文字源於圖畫。但倉頡造字之說，既然無徵不信，真正文字發生的時代，在各種文獻裏，又找不到明確的憑據，我們想對於本問題加以探討，便必須求之地下資料。唐蘭先生說：

從文字本身說，我們目前能得到大批材料的，只有商代的文字，這裏包括了甲骨卜辭和銅器銘文，卜辭是盤庚以後的作品，器銘却只有少數可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以確定爲商末。商代文字裏還保存着很多的圖畫文字，……在卜辭裏已經有了大批形聲文字，銅器文字也是如此。……形聲文字的產生總在圖畫文字的後面。……那麼，我們所見到的商代文字，只是近古期，離文字初發生時，已經很遙遠了³。

這是很確切的說法。甲骨文裏所保留的圖畫文字，遠不及金文來得多，象容庚金文編附錄上所收圖形文字均是，它們的時代最早只是商末，但在當時這種圖形文字已是古文字，其真正發生的時代，已渺不可考。蔣伯潛在所編文字學纂要裏，曾引語言學家 Cabelenz 的意見，以爲能讀的才可以稱做文字，因之蔣氏對這批銅器中的圖畫文字有如下的描述：

銅器上的圖繪，向來的學者，對於它有二派不同的主張：王黼、薛尚功、劉心源一派，把它們都當作文字，而且每個都替它找一個固定的後起的字做解釋。……吳大澂一派，把它們都當作非文字，屏之於文字範圍之外，如吳氏說文古籀補說：『古器中象形字，如犧形、兜形、雞形、立戈形、子執刀形子荷負形之類，概不采入。』這二派未免各趣極端。平心而論，銅器圖繪中，有的還是圖畫，有的已變爲文字，不可執一而論。從製法上看，這些圖繪，大多數已有納入於一型的傾向，已用線條描畫，不過它們所代表的是什麼語言，則在原始語言的研究未開端的現在，還無從確定。所以概括的說，還只能認他們爲圖畫和文字之間的東西⁴。

這些圖畫文字，實在有許多已可知道它們的音義，確爲古文字無疑，但儘管如此，它們最早發生的確切年代，却仍不可知；故無補於本問題的討論。董作賓先生論中國文字的起源，認爲這些圖畫文字爲商代的古文，他的結論說：

現在可以根據殷代的今文和古文，推求中國文字的起源了。中國文字到了殷代，距離圖畫已遠了，造字的方法，六書都有了，已完全演進到用線條寫出的符號了。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之間，干支字二十二個，可以說沒有太大的變化，從此以下到秦代的小篆，大約有一千年，干支字也可以說沒有太大的變化。從殷代文字最晚的，向後推一千年而無大變化，

這是事實。據此以推，從殷代文字最早的一千年前，難道就會有大的不同嗎？就不會是符號而是圖畫嗎？文化的進程，照例是先緩後急，後一個千年，有春秋戰國社會的劇變，秦代統一文字時，變化猶不過如此；前一個千年內，是殷商前期，夏代，唐虞二代。唐虞夏商，皆承平盛世，文字竟有若何大的變動，似乎是不可能的。所以由殷向上推，三百年以前不會是圖畫文字，五百年或一千年以內，也決不會是圖畫文字，這可以說是一個合理的推論。關於殷代的古文——銅器銘刻，確是原始的圖畫文字，我們就可以和埃及文摩些文比較一下。埃及文至少使用了三千年，始終是圖畫。摩些文從創造到現在，算它一千年，也始終是圖畫；都沒有變成符號。由此推斷，我們殷代的古文——原始圖畫文字，究竟是何時創造的？用過了多少年，以後纔演變為甲骨文一樣的符號文字？這年代的數字應該如何估計？埃及人用圖畫文字，三千年不變，摩些族用圖畫文字，一千年不變，我們中國人用圖畫文字，總不會創造了之後，馬上就改為符號，算它用過一千年就不能說多，再少，算它五百年。接上去殷虛文字的年代，一千年是符號，五百年是圖畫，這估計只有少不會多的。這樣算，殷虛的初年是西元前一三八四年，加上一五〇〇年當為西元前二八八四年，大約距今為四千八百多年⁵。

董先生這推測是合理的，而且也是保守的，雖然找不出絕對年代的根據。所幸近數十年，考古學者們在中國大陸先後發現了幾批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根據對這批資料的研究，使我們對中國文字起源的探討，漸露曙光，也間接的為董先生的推測找到了佐證。下面將對這批陶文加以陳述：

1. 可能最早的中國文字——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

甲、幾種陶文略述

近幾十年來田野考古工作的發展，為我們提供了許多新資料，使我們的古代史常常需要改寫；在甲骨文被發現之後，又陸續的發現了許多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器，除了例常有的花紋之外，往往還刻有許多記號，這些記號，謹慎的研究工作者稱之曰「字符」，據筆者看，它們是文字的可能性是非常之高的，因之，本文直截了當的稱

之曰陶文。這些史前陶文，分別代表着仰韶和龍山文化，有史期的兩種，則是商周陶器。最早的一批，據估計應較甲骨文早了兩千一百多年。不過除了最晚的城子崖上文化層陶文，偶有有意義的類似單句的連綴之外；其餘的，即使是文字，也多數只是單字，和甲骨文那麼完美成熟的程度，是無法比擬的。本節所將簡略加以介紹的幾種陶文，其絕對年代，未經最科學方法的鑑定，雖還不能確指；但參照他種考古工作研究成果，其相對年代是可以推知的。按照時代的先後，最早的是西安半坡發掘所得的一批，其次是城子崖下文化層的陶文，其次是河南偃師二里頭發掘所得的一批，又次是小屯殷墟陶文，最後是城子崖上文化層的陶文。這些都是經過有計劃的科學發掘所得的第一手的可靠資料，其發掘經過、文化層累積的情形，同出器物、探方、坑位等，均有詳細而可信的紀錄，而且都已經過專家整理研究，寫成報告。我們利用這批資料，其本身的可信程度，是毋須置疑的。

A. 西安半坡陶文：西安半坡是陝西渭水流域重要仰韶文化遺址之一，西安半坡考古報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1963年出版），是近年史前遺址發掘報告中最重要的一種，在原書一九六頁第五章精神文化面貌第四節陶器上刻的符號裏，有如下的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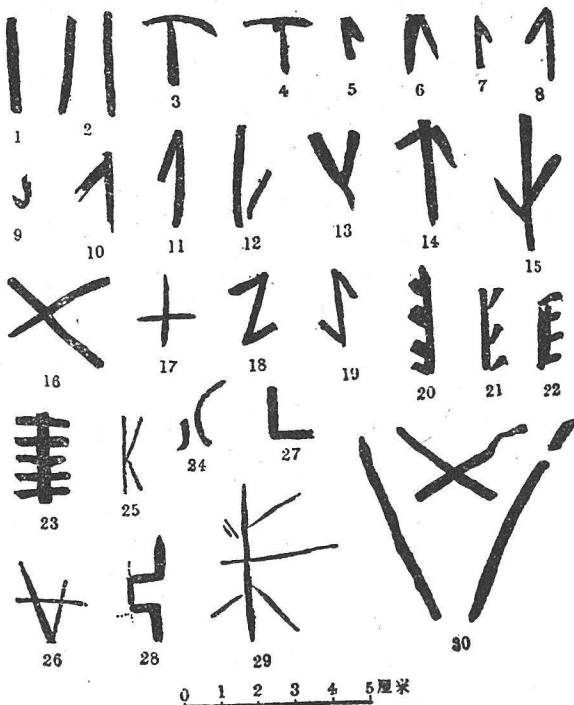
在原始氏族公社階段，還沒有出現真正的文字，但半坡公社的人們，已經在使用各種不同的簡要符號，用以標記他們對一定的客觀事物的意義。這些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文飾的直口鉢外口緣部分。共發現113個標本，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層中出土的，多是碎片，完整的器形只有兩件用作盞棺葬具的圓底鉢。這些符號，筆劃簡單，形狀規則，共有22種⁶，豎、橫、斜、叉皆有。最簡單也是最多的一種，是豎刻的一道，共65個。兩豎畫並列的有4個，刻劃的粗細、間距都不均勻。兩畫互相垂直而作『T』形的有2個。垂鈎形的有3個。倒鈎狀的有6個。樹叉形的有2個，左右雙鈎的有2個。『+』字形的有3個。斜叉形的有4個。『Z』形的共十個。……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這些符號絕大部分都刻在飾有寬帶紋的鉢的口緣上，可能是因為鉢是日常生活和埋葬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器物，而這個部位又比

較顯著。我們推測這些符號可能是代表器物所有者或器物製造的專門記號，這個所有者，可能是氏族、家庭或個人，這一假設的證據是：我們發現多種類同的符號，出在同一窖穴，或同一地區。……這種符號，在其他一些仰韶文化遺址中也有發現，其作風與作法完全相同。……這證明刻劃符號是仰韶文化中相當普遍的一種特徵，它們可能代表相同的意義。總之，這些符號是人們有意識刻劃的，代表一定的意義。雖然我們不能十分肯定它們的含義，但可以設想那時沒有記事的文字，人們在表現他們樸素的意識時，是能够在思維所反映的客觀實際與日常需要的境界內，用各種方式來表達。這些符號，就是當時人們對某種事物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從我國歷史文化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它影射出我們文字未發明以前，我們祖先那種『結繩紀事』『契木爲文』等傳說，有着真實的歷史背景的。

該書所列刻符，有如右上諸種不同形式：其原圖片見附圖壹、貳、叁⁷。

有關半坡遺址的時代問題，原報告書有如下的記載：

關於仰韶文化的絕對年代問題。……根據現有的資料，和前人對這一問題的推測，並參照晚期新石器時代的特點，與我國奴隸佔有制社會時期的關係，可以作一初步的估計，『仰韶文化』的上限，也許會較早的發



生在 3000 B. C. 以前，如果它所經歷的時間在 500 年以上，它的下限應是在 2500 B. C. 或稍晚。當然這只是概略的推測，確鑿的年限，還要待像『放射性炭素 (C_{14}) 測定』一類的自然科學方法來確定⁸。

關於此點，何炳棣教授有更進一步的推論：

最初建議仰韶文化的大概年代是瑞典地質學家安特生 (G. Anderson) 氏，安氏即河南澠池仰韶村遺址的發現者。他對仰韶、甘肅仰韶、甘肅臨洮馬家窯、齊家等古文化發生的先後次序，根本斷定錯誤，而且他的出發點就有先入爲主的成見——中國新石器文化較西南亞爲晚，其淵源亦必出自西南亞。他對仰韶年代的推測前後不符，他最後的看法，認爲仰韶文化上限大約在 2500 B. C. 今日已不爲一般學人所接受，但亦非完全失去影響，西安半坡是已發現仰韶遺址中最重要保存最好的，其報告撰者對仰韶的絕對年代的意見：(按見前引，從略。)這種推測，無疑義多少還是受了『前人對這一問題的推測』的影響，事實上仍然是部分的受了安特生的影響。1964-65 年美國耶魯大學人類及生物兩系與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及地質兩系合作，在臺灣發掘了兩種史前文化的遺址：『圓山文化』和『臺灣龍山文化』遺址。張光直先生是耶魯主要參加者之一。前者的文化相貌，有類似中國大陸龍山文化之處，但亦夾雜東南亞的因素。後者無疑義屬於大陸龍山文化系統。多次放射性炭素₁₄ 的試驗，證明臺灣龍山文化開始於 2500 B. C. 左右。這個絕對年代是目前所有有關中國史前考古年代之中最直接可信的一個。龍山文化以華北平原爲大本營，逐漸傳至長江流域、東南沿海，而後再傳入臺灣。臺灣龍山文化既於 2500 B. C. 已經開始，照理，大陸上龍山文化的上限應該不會比 3000 B. C. 晚得很多。仰韶文化不但更早於龍山，而且已經發掘的文化層一般皆遠較龍山文化層爲厚。這似乎說明仰韶文化的誕生、發展、傳布和衰落是經過很長的一段時期。早期文化的發展和蛻變一般皆較晚期文化爲緩慢。很可能仰韶文化於紀元前第五個千年之內已經誕生；最保守的看法，仰韶文化的誕生也不會比臺灣龍山文化開始僅早一千年⁹。

何教授在致筆者的私函中也討論同一問題：

文字與其他文化因素無法隔絕單獨討論，臺灣龍山文化起源於2500B.C. 大陸上河南及山東龍山文化之開始，當在3000 B.C. 左右，而仰韶至龍山之間，近年大陸考古結果，證明有如廟底溝Ⅱ（第二期）甚長之過渡時期，則仰韶文化之始，至遲亦在4000 B.C. 左右，（此點最近曾與張光直先生通信討論。）弟於『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書中，提出保守的看法，仰韶之始亦應早於3500 B.C.。故半坡陶文可上溯至距今六千年。絕對年代對考古及歷史家均不可少，惜目前只能根據臺灣龍山文化的絕對年代作推測。設若吾儕推測不太錯誤，則我國文字最原始形態之出現，並不遲於西南亞，可能尚稍早。

以上兩說，雖同屬推論，何教授的意見，顯然較有根據，因為臺灣大學與耶魯大學合作對臺灣龍山文化遺址出土器物所作的C₁₄測定，便是有力的證明，此點是西安半坡的執筆者所未及知的。

B. 山東城子崖陶文：城子崖一書編印於民國二十三年（1934），是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1930及1931）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所作黑陶文化遺址先後兩次發掘的總報告，後來所謂「龍山文化」即以此為代表。策劃人傅斯年先生對此次發掘的動機，有如下之說明：

……憑藉現有的文籍及器物知識，我們不能自禁的假定海邊及其鄰近地域有一種固有文化，正是組成周秦時代中國文化之一大分子，於是想沿渤海黃海省分，當在考古學上有重要的地位，於是有平陵臨淄的調查，是有城子崖的發掘。這個發掘之動機，第一是想在彩陶區域以外作一試驗。第二是想看看古代中國文化之海濱性。第三是想探探比殷墟——有絕對年代的遺跡——更早的東方遺址¹⁰。

關於此次發掘工作的意義，實際工作的主持人也是本報告的總編輯李濟先生說：

由這遺址的發掘，我們不但替中國文化原始問題的討論，找了一個新的端緒，田野考古工作也因此得了一個可循的軌道。……有了城子崖的發現，我們不但替殷墟一部分文化的來源找到了一個老家，對於中國黎明

期文化的認識，我們也得了一個新階段。城子崖文化的內容有幾點是應該注意的：（一）遺址內無疑的包含兩層文化，在地層上及實物內容上均有顯然的區別。（二）上層文化已到用文字時期，似爲春秋戰國時譚城遺址。（三）上層文化最顯著的爲用青銅，有正式的文字；陶器以輪製爲主體。其餘的物質均似直接下層，略有演變。（四）下層文化爲完全石器文化，陶器以手製爲主體，但已有輪製者。所出之黑陶與粉黃陶，技術特精，形製尤富於創造。（五）城子崖文化與殷墟文化得一最親切的聯絡。

……因此，我們至少可以說，那殷商文化最重要的一個成份，原始在山東境內。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線索，這關係認清以後，我們在殷墟殷商文化層下又找出了一層較老的文化層，完全像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實際上證明殷商文化就建築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上。在殷墟附近後岡我們也找到同樣的證據。故城子崖下層文化實代表中國上古文化史的一個重要階段。它的分布區域，就我們所知道的，東部已達海岸，西及洹水及淇水流域，繼續的搜求，或可證明更廣的範圍¹¹。

這段話極扼要的說明了龍山文化在中國古代文化史上的相對位置和它分布的地域，本節所要檢討的便是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所發現的陶文。對於下文化層所見的陶文，李先生也簡單的提及過：

城子崖的卜骨雖無文字，然那時的陶片已有帶記號的；可見下層的城子崖文化，已經完全的脫離了那『草昧』的時代了。凡此一切，都給予我們一個強有力的暗示，就是構成中國最早歷史期文化的一個最緊要的成分，顯然是在東方發展的¹²。

城子崖遺址的下文化層出土的陶器，屬於龍山期的黑陶文化，是史前期；上文化層出土的陶器，屬於兩周時代的灰陶文化；兩期的陶器上都有陶文發現，見附圖肆¹³據原報告說：

在所收集的二萬餘塊陶片裏，共有八十八片上刻有記號，按它們的形狀分別可得十八類。至於各類數目的多寡，總列於下表：

……統計此八十八片之中，先刻在坯上而後纔燒的凡九件，其餘七十九

記種 號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其 他	共
陶數 片目	25	2	5	1	13	4	3	1	1	1	2	2	1	1	1	2	4	1	18	88

件是燒成以後再刻的。在這88件中，祇有12、1a與1b是前期的，其餘都是後期的，可見在陶片上刻劃記號的習慣，在後期始發達。在河南的安陽，山東的臨淄與古平陵城等處，亦收得同樣記號之陶豆碎片¹⁴。

董作賓先生會以此批陶文與甲骨文相比較，證明它們是全同的，他說：

陶器上，尤其是器蓋和豆的邊緣上，刻劃文字或數碼作記識的習慣，是殷商時代已經有的。城子崖上文化層，由兩次發掘也得到些有文字的陶片，還有一塊刻劃着成行的文字。刻在陶器邊緣的有兩個字，一個是子字，一個是犬字。子字與甲骨文的子字相近，犬字也類於甲骨文和金文的。城子崖之陶文，與甲骨文早期為近，又犬字象形，尤似甲骨文字，可知城子崖上層文化與殷文化是一個系統，至少是很接近的¹⁵。

董先生所論，只提到城子崖的上文化層(後期)，其實屬於前期的有字陶片，其中1a、1b兩片作「丨」，與甲骨金文「十」字同，但根據另數種陶文看，應作「一」字解，與後期陶文及甲骨金文全同；甲骨金文一、二、三、四諸字，也多有直寫作丨 丨 丨 丨的。第12片作「𦥑」，不知何義？假如加以比附，則與甲骨文「羽」字或體作「𦥑」(拾、三、四。)或「𦥑」(乙、一九〇八)者，頗相近似，但是單文孤證，不可確指。不過即此兩片僅有的屬於史前期的陶文，也可證其與甲骨文屬於同一系統。有關這批陶器的相對年代，董先生也有論列，他說：

自城子崖發現黑陶後，在小屯也往往看見似乎着色的大黑陶器，這大概已屬黑陶晚期之孑遺，而在小屯却又為早年之物。後岡在小屯之東三里許，于二十年春季同樣發現了黑色薄陶。(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更因了與小屯相類的文化層相互關係，證明了黑陶文化是早於殷虛。二十年的秋天，第二次發掘後岡，又找到了同於仰韶期的帶彩陶片，這是很大的發現，得到了小屯、後岡、仰韶三個文化期的先後程序。他們的關係是：

上層 小屯文化，灰陶，其他遺物，同於殷虛。

中層 後岡文化，黑陶，其他遺物，同於城子崖。

下層 仰韶文化，彩陶，其他遺物，同於仰韶村。

這就是說仰韶早於後岡，後岡早於小屯、城子崖的黑陶文化，是與後岡的黑陶文化相同的。……城子崖文化原有兩期，早期為黑陶文化，晚期似為譚文化……他的早期，則當在仰韶文化之後，所以要定黑陶文化的時期，不能不先知道仰韶文化的時代，也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李濟先生在他的小屯與仰韶論文中引安特生的計算，他說：『仰韶文化期，約在紀元前三千年。』……阿爾納在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一文中說『……關於各遺址的標年問題，似乎大多數學者都同意以這種文化約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以前。大約在紀元前三千年與二千五百年之間，近乎紀元前三千年，河南的這種陶器，也應該在這個時間。』李濟先生的斷定則如下：『不過這次殷虛的工作，可以確切證明仰韶文化，不得晚過歷史上的殷商，並且要早過若干世紀。』（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小屯與仰韶）徐中舒先生再論小屯與仰韶說：『在本文中，僅得依據中國史上虞夏民族分布的區域，斷定仰韶為虞夏民族的遺跡。』作者現在就李徐兩先生之說而折衷之，把仰韶時代，姑且定在公元前二千年以前，那麼仰韶文化以後的黑陶文化，就可以自公元前二千年開始了¹⁶。

這裏所引諸說，都是幾十年前所作的假定，現在有了耶魯大學對臺灣龍山文化遺物所作的C₁₄的鑒定，自然當以何炳棣先生所作的推測較為可信了。

C. 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據1965年考古第五期所載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稱：

遺址是1957年冬季發現的，1959年夏天，徐旭生先生等作過調查，並指出這裏有可能是商湯的都城西毫，（徐旭生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年11期。因而引起學術界的注意重視……¹⁷。

據原報告記述，出土遺物十分豐富，完整和復原的陶器，共有360多件，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¹⁸，報告書對陶器種類、質料、花紋、形制，都有詳盡的記述，惟獨對於

同樣值得注意的所謂「刻劃記號」，似乎並未付予應有的注意，只簡單的記載如下：

刻劃記號共發現有二十四種，皆屬晚期，其中絕大多數皆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形狀有：I、II、III、囧、M、↑、ヰ、X、W、◎、△、
△、川、木、V、ヰ、X、儿、火、囧、心、匚、匱、匱、匱等，這些記號的用意，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或許是一種原始的文字，值得我們進一步的探討¹⁹。

很遺憾的是對於這些耐人尋味的刻文，原報告只是草率的加以摹寫，而未附有影本或拓片；而且每一個記號出現的次數，也沒有紀錄，這使我們想對這些記號作進一步的探討時，更感到難以作較確定的解釋。原報告說這遺址的原調查人以為可能是成湯的都城西亳，報告的執筆人作如下的結語：

二里頭遺址範圍廣大，遺存十分豐富，從出土有大量的刀、鎌、鑊等農業生產工具來看，當以農業經濟為主。……與河南的龍山文化相比，也有明顯的進步。……同時手工業生產相應的也有了發展和分工，如鑄銅、製骨、紡織、編織、和製陶手工業等。……二里頭類型遺址的相對年代，上限晚於河南龍山文化，下限早於鄭州二里崗的商文化。……我們認為二里頭類型應該是在繼承中原的河南龍山文化的基礎上，吸取了山東龍山文化的一些因素而發展成的。……根據文獻的記載，偃師是商湯的都城西亳。……總結以上的諸點：(一)遺址的範圍廣大，在遺址的中部有宮殿。(二)遺址的位置與文獻上的記載是相符合的。(三)遺址的文化性質與該段歷史是相符合的。因此，我們認為，二里頭的遺址是商湯都城西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²⁰。

由於遺址出土物中有大量的農業生產工具和酒器，尤其是開始出現了青銅器，該報告對於遺址相對年代之推斷，大致是可信的。

D. 小屯殷虛陶文：這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五年(1928—36)在河南安陽縣小屯村殷虛發掘所得的一批陶器，經整理研究後，由李濟先生寫成報告，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出版了上輯，題名中國考古報告集小屯殷虛器物甲編陶器，這批陶片近廿五萬塊，能復原的陶器也在一千五百件以上，它們的時代

包括殷商期和先殷期，李先生對於這批陶器的重要性，有如下的說明：

沒有文字的歷史，是一個現代的觀念。……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次組織田野考古工作時，華北一帶雖已發現了若干史前文化遺址，但是這些沒有文字的早期中國文化，與中國有文字的紀錄歷史，是一種甚麼樣的關係，却煞費猜想。殷虛田野工作開始後，由發掘所得的有文字的材料，把上古史的傳說性質點活了，把殷本紀的大部分紀錄考信了。與有文字的材料並著的、沒有文字的實物出土後，把華北一帶新發現的史前遺存聯繫起來了。發生前一作用的材料，以有文字的甲骨為主體；同時也有若干有文字的其他實物，雖是比較的少見，却是同等的重要。發生後一作用的殷虛材料，雖包括一切出土的實物，但實以陶器為最主要²¹。

這確是最適切扼要的說明。但就撰寫本文的目的而言，筆者却毋寧更強調這批陶器上的陶文，是所有已發現的史前期及有史早期的陶文中，最豐富的一批，和與之同時或稍晚的甲骨文，很顯然是屬於完全同一個系統；由於這批陶文和甲骨文的比較研究，使我們對較晚發現而時代在前的幾種史前陶文，找到了它們和現時行用文字之間的應有的聯繫。也使得我們在上溯文字的起源這項工作上，變得有了可能，而且漸露曙光。這批陶文曾由筆者於二十六年前作成考釋²²，全部陶文見附圖伍、陸、柒²³。筆者無意對這批陶文的個別考釋，多所辭費，現在謹引述李濟先生對這批陶文所作的說明：

文字與符號，完全從客觀的條件說，是不容易分辨的一件事；很多彩陶的文飾，所常用的花紋與圖案，也許是有意義的，既有意義，也許就是一種符號。但要證實這個推論，現在尚沒有充分的材料。到了殷虛時代，已經有了文字；同時在若干銅器上，也有類似文字而似乎不常作文字用的一種符號出現；這種符號可以說是介乎文飾與文字間的一種發展。早期的文字也只是某種符號及其附帶之意義，與某種聲音發生了固定的關係。殷虛陶器上所刻劃的類似文字的符號或文字，最像那時銅器上的款識。在所收集的八十二件帶有這種符號或文字的陶器中，七十件

上只有一個字或一個符號。那一個以上的有好幾件，都是隨便亂劃，並無連綴的意義。……所留存的這類符號或文字，大部分都在唇上或外表近口的地方；少數在腹部或內表，也有在足內的。這些近乎符號的文字，雖說是差不多全部都可以在甲骨刻辭上找出它們的親屬出來；不過把它們單獨的用着，那所含的意義是否與那有上下文的完全相同，自然還是一個問題。從考古學上看去，另有一點應注意的，為這些符號文字的來源；有些是刻在坯上，入窯以前就作好了，這顯然是陶人的工作。也有是燒好以後的陶器，又加上這一類的刻劃或墨寫；兩個字以上的可以說都屬於第二類。第二類似乎與陶人無關，大概是用的人一時高興留下來的。……關於這些符號文字在文字學上的意義詳見附錄，下邊的討論，暫以考古的材料為限：（一）數碼符號：標本共十五件，可以釋為「一」的一件，可以釋為「三」的一件，可以釋為「四」的一件，可以釋為「五」的四件，兩個「五」字並排的一件，可以釋為「七」的七件。十五件的符號都刻在坯上，顯然是陶人留下作記號的。……（二）位置符號：標明「左」、「右」、「中」位置的符號共有八例，每例只有一個字。……這八個刻辭在陶器上的例，大半都在蓋上，尤可為這三字表示位置的一個佐證。……（三）象形符號：共九例，這裏所謂的象形，都是對於外物所得的印象，把它們畫下來的意思；並無文字學家所講六書裏『象形』其他可能的意義。所象的外物有兩種：一種包括自然界的物象，如魚龜犬等；又一種包括神話動物如龍等。……所刻劃的符號似與陶人無關，就那痕跡看，顯然是燒成後再加的。但有一器是例外，為陶人在入窯前就劃在坯上的一個符號，這些符號已大半文字化了。（四）人名及其他：有些字沒疑問是人名，如『戊母』的『戊』字，『婦女』的『女』等，似猴的『彔』為先公名；……此外數例，亦可作人名或地名。……（五）雜例：有若干例，字雖可識，但把它們放在陶器上的準確意思，較前四組更難斷定，彙集為雜例，共十六單位。（六）待問諸例：共列意義難確定之陶文共十九例。李孝定先生考釋這些刻辭的結論：『就其字體言，

除一二特殊者……與卜辭小異外，其餘諸文，則與卜辭全同，其爲殷代之器，的然可證，……』²⁴。

以上是這批陶文一般情形的概述。這批有字陶片，如以單字論，可識者五十字，不可識的刻符計十五，詳見下文各期陶文比較表。如就其意義分類，計可分：(一)數字：原拓片 1-15。(二)方位：原拓片 16-23 又 61。(三)人名：原拓片 35-38。(四)方國：原拓片 39-47。人名方國往往相混，因僅單字，無由確指。(五)圖畫文飾：原拓片 24-32。(六)干支：原拓片 33-34。(七)雜例：原拓片 48-60、81、82。(八)未詳：原拓片 62-80²⁵。

乙、有關上引四種陶文的幾項問題

前節引述幾種科學發掘報告，對幾種史前期和有史早期陶文的一般情況，作了相當詳盡的描述；本節將綜合上述情形，提出幾項有關的重要問題，加以探討。

A. 年代問題：前引諸種陶文中，以西安半坡出土的一批爲最早，城子崖上文化層（後期）出土的爲最晚，它們絕對年代雖還不能確知，但相對年代或者近似的上下限是可以相當確定的加以推測的：

a. 西安半坡：根據前節 A 款所述，這批陶文的上限約在 4000 B. C.，下限最晚當爲 3000 B. C.，較合理的推測其下限當爲 3500 B. C.。

b. 城子崖下文化層（早期）：根據前節 B 款所述，這批陶文是所謂龍山文化的代表，其上限應爲 3000 B. C.，下限應爲 1750 B. C.（？），這批有字陶文僅三片，凡兩字，實際上可識的只有一個「一」字，很難據以作較爲確定的推論，但大致上應與二里頭陶文的時代相當或稍早。

c. 河南偃師二里頭：根據前節 C 款所述，這批陶器年代的上限晚於河南龍山文化，早於鄭州二里崗期的商文化，約相當於 2000 B. C. 至 1750 B. C.（？）。假如原報告推測爲湯的首都西亳是可信的話，則其絕對年代應爲 1751 B. C. 以後的若干年。

d. 小屯殷墟：根據前節 D 款所述，這批陶器包含先殷期及殷商期，但因地下文化層被擾亂，很難判定其先後；不過據筆者對這批陶文的觀察，覺得它們和甲骨文，幾乎到了全同的程度，它們屬於殷商期的可能性應大於先殷期，那麼它們年代的上下限大約相當於 1751 B. C. — 1112 B. C.。

e. 城子崖上文化層（後期）根據前節 B 款所述董作賓先生的考訂，它們屬於兩

周期的譚文化，就其字形與甲骨金文所作的比較，以屬於西周早期的可能性最大，那麼它們年代的上下限應是 1111 B. C. — 771 B. C.。

B. 陶片數量和有字陶片的比例：上引數種陶器出土數量都很多，而有字陶片則甚少，此點對於筆者在下文中作推測時有很重要的影響。茲分舉其數字如次：

a. 西安半坡：據原報告所列出土陶器完整和可復原的近1,000件，陶片計五十萬塊以上，而有字陶片，據原報告說共有標本 113 件，其比例僅為 0.0226% 弱。

b. 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本地區所出陶器本應就上下兩文化層分別統計，原報告中雖有六區出土砂質、泥質、似磁質三種陶片地下各半公尺分層內的百分數比例表及比例圖²⁶，但說明標本數目是隨意選擇，所能看出的是選樣的百分比，而不是統計數字，尤其看不出上下兩層所出陶片的分別統計，因此本節只能就上下兩層總數，作一粗略比例，雖不很精確，但其結果也和其他幾批所得相去不遠。據原報告第八頁說第一次發掘所得陶片計 20,918 片，第二次未見統計；又原報告第三十六頁說所研究的陶片，除長度不及二公分者不計外，共有 23,000 片以上；又同書四十一頁說經過研究之陶片總數 23,591 片；五十三頁說刻有記號之陶片共 88 片，其中下文化層計 3 片，上文化層計 85 片，如照上下文化層分別統計，下文化層有字陶片的百分比應較小，因陶片總數無法分別上下層，只得合計，其比例為 0.373% 弱。

c. 河南偃師二里頭：據原報告說出土小件器物共有七千多件²⁷，又說刻劃記號共發現二十四種²⁸，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所說陶器單位以件計，而非以片計的陶片；又刻劃記號是就其不同形式所作統計，至於同一記號出現了若干次？則未見說明；因此很難作與其他各種陶器文字相同性質的統計。為了作一比較，每一記號姑以出現一次計，則其百分比為 0.343% 弱²⁹。

d. 小屯殷墟：據前節 D 款所引述，此期出土陶器近廿五萬片，有字陶片計 82 片，其百分比為 0.0328% 強。

據上列四種百分比看來，其中西安半坡和小屯兩批的統計數字比較正確，其百分比也很近似。城子崖一批因上下文化層的分別統計不明，是混和計算的；二里頭一批因計算單位不同，且刻有陶文的陶片數字出於估計；都是比較不正確的，其百分比顯然比前二者高出了十至十五倍，但後二者的百分比，非常巧的也很接近。這種統計比

較，雖屬很粗疏，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那便是有字陶片所佔的百分比都極低。這一現象可作如下的解釋：陶器是先民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器物，不是寫文字的素材，也不像殷商的甲骨，爲了特定的目的，有大量刻寫文字的必要，因之，除了陶工和器物的使用者，爲了分辨該器物在同組器物中的序數或位置，或者其他的目的，有些更是極偶然的於與之所至隨意刻劃一些文字外，原無大量使用文字的必要。任何一期出土陶器，有字陶片的百分比均極低，原是很容易理解的。

C. 陶器上刻劃文字習慣的推測：任何一種古代文物，其形制、花紋、款識、銘刻或者使用習慣，往往和在時代上與它相伴的類似文物，有着沿襲遞嬗的關係，這是考古學者們賴以考定文物所屬時代的有力憑藉。陶器既然在出土的史前及有史早期的文物中，佔着很大的百分比，對它們各方面的研究，將是考古學家所最重視的。本款僅就陶器上使用文字的習慣及意義這一範圍，加以探討：

a. 刻劃位置：西安半坡 196 及 198 頁：

「這些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紋飾的直口鉢的外口緣部分。……可能是因為鉢是日常生活和埋葬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器物，而這個部位又比較顯目。」

城子崖 53 頁：

「豆上的記號多刻在盤托旁或盤心，甕上的記號則在口外緣上，盆上的記號則在緣之內部，總之都是惹人注目的地方。」

二里頭 222 頁：

「刻劃記號共發現有二十四種，皆屬晚期，其中絕大多數皆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

小屯陶器 124-128 頁所列表九十三至九十八，對刻劃文字的位置有詳細的記載，不具引，請讀者覆按，大致說來，刻在近口處者 17 見，在唇頭者 16 見，在肩部者 10 見，在純緣者 9 見，頂部及近頂者 8 見，這都是觸目的部位。其他諸例，則各僅一至三四見不等，都在比較不顯眼的部位。從上舉各期陶文刻劃位置看來，它們一致的都在最觸目的部位，和較它晚出的青銅器上銘文的位置是相同的，這證明了青銅器上的銘辭是沿襲了陶器上刻劃文字的習慣，不過更加以發揚，賦予了新的意義而已。

b. 先刻後刻：西安半坡 198 頁：

「這些符號，有的是陶器未燒以前就刻好的，有的則是在陶器燒成後或者使用過一個時期所刻劃的，這兩種情況可以從符號的痕跡和特點上分辨出來。屬於前者的，刻的比較規則，深度寬度均勻劃一。屬於後者的，刻劃不够規則，深度不一，刻文的邊緣有細的破碎痕跡。」

但沒說明先刻後刻的比例數字。城子崖 54 頁：

「統此八十八片之中，先刻在坯上而後纔燒的凡九件，其餘七十九件是燒成以後再刻的。凡這些先刻而後燒的，頗有陶人所作之可能。至於先燒而後刻者，作者以為是物主所刻。」

至於二里頭所出刻字陶片，先刻後刻的情形如何，因原報告書沒有提及，情況不明。小屯陶器 124-128 頁表九十三至表九十八中，注明「坯上刻」者十片，注明「後刻」者三片，注明「墨筆寫」者一件，注明「硃筆寫」者一件，其餘沒有注明，但就圖片看來，似以後刻者為多。先刻的當以陶人所刻的可能較大；後刻的則大半是器物的所有人就使用器物的目的所作的標識，或者是後加的紋飾，或者竟是漫無意義的隨意刻劃。

c. 刻劃文字器物的分類：各期陶器中刻有文字者，雖然種類頗多，但從上引四種報告書中對此點的記載加以分析和綜合，刻有文字的陶器，大多數是集中在大口尊和豆兩種上，尊是酒器、豆是食肉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的常見器物，對於下文所將討論的陶文中常見的文字，也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證了³⁰。

D. 幾種陶器上所刻文字的意義及其與甲骨文字的比較：上述幾種陶器上所見文字，除小屯陶文數量較多計 65 字外，其他數種自二字以至 25 字不等。小屯陶文和甲骨文有極近的血緣關係，到了幾乎全同的程度，可識的字較多；其他數種，可識的字較少，但可識的字與甲骨文也極為近似。今就陶文原文、釋文或釋義、出現次數、與之相當的甲骨文數項，表列於下，以資比勘：

從下表中可以看出，紀數字是各期陶文所共有的，而且出現次數的百分比也很高³¹，這絕不是偶然的巧合；紀數字的寫法，和甲骨文完全一致，它們是紀數字，應毫無疑義。據上文統計，它們絕大部分集中刻劃在大口尊和豆兩類器物上，尊是酒器，豆是

西半安城下子原	籀文或譯文	1.	X	+)(
安城下文化層	或譯文	一 二	五	七八
安城下文化層	或譯文	65 4	4	3 1
安城下文化層	或譯文	—	—	—
二里頭	或譯文	2	—	—
小販也城上子原	或譯文	原	原	原
甲骨文	或譯文	—	—	—

西半安城下子原	籀文或譯文	ψ	↑	?
安城下文化層	或譯文	?	?	?
安城下文化層	或譯文	1	2	?
二里頭	或譯文	—	—	—
小販也城上子原	或譯文	原	原	原
甲骨文	或譯文	—	—	—

西半 安坡 城下 子堂	原 譯文 或譯 次數	義 次數	T↑1 ? ? 2 3 3	V J ? ? 1 1 1	Y Z ? ? 1 1 1	J ? ? 1 1 1	M ? ? 1 1 1	E ? ? 1 1 1	L ? ? 1 1 1	W ? ? 1 1 1	K ? ? 1 1 1	L ? ? 1 1 1	W ? ? 1 1 1	X ? ? 1 1 1	
二里頭 小殷 毛虛 城上 子崖	原 譯文 或譯 次數	義 次數	T ? ? 1 1 1	V ? ? 1 1 1	Y ? ? 1 1 1	Z ? ? 1 1 1	J ? ? 1 1 1	M ? ? 1 1 1	E ? ? 1 1 1	L ? ? 1 1 1	W ? ? 1 1 1	K ? ? 1 1 1	L ? ? 1 1 1	W ? ? 1 1 1	X ? ? 1 1 1
西半 安坡 城下 子堂	原 譯文 或譯 次數	義 次數	T ? ? 1 2 1	V ? ? 1 2 1	Y ? ? 1 2 1	Z ? ? 1 2 1	J ? ? 1 2 1	M ? ? 1 2 1	E ? ? 1 2 1	L ? ? 1 2 1	W ? ? 1 2 1	K ? ? 1 2 1	L ? ? 1 2 1	W ? ? 1 2 1	X ? ? 1 2 1
二里頭 小殷 毛虛 城上 子崖	原 譯文 或譯 次數	義 次數	T ? ? 1 2 4	V ? ? 1 2 4	Y ? ? 1 2 4	Z ? ? 1 2 4	J ? ? 1 2 4	M ? ? 1 2 4	E ? ? 1 2 4	L ? ? 1 2 4	W ? ? 1 2 4	K ? ? 1 2 4	L ? ? 1 2 4	W ? ? 1 2 4	X ? ? 1 2 4

食肉器，都是日用、祭祀和殉葬常用的器物，這些紀數字，很可能是代表該器在相關的一組器物中的序數。其次是位置字如「左」、「右」、「中」，雖非各期都有，但二里頭也有一個疑似的「右」字，這極可能是代表該器在使用時陳列的位置。此外還有一個「𠂇」字，見於半坡及小屯兩期；「个」形見於半坡、二里頭、小屯、城子崖上文化層，不知是否「𠂇」字倒寫？「丁」形見於半坡和城子崖上文化層兩期；它們有的是字可識而意義不明，有的是不可識，但在不同時代的陶文中都有出現，且其形體全同，必有其相同的意義。除了上述陶文和小屯陶文的另外幾十個可識的文字以外，其餘各期陶片上刻劃的類似文字，便大半不可索解；偶有少數，似可解釋，也在疑似之間；筆者雖然認為它們是文字的可能性極大，但也不敢強作解人。這些文字，大半應是代表陶人或器物所有者的私名，譬如小屯陶文中的人名或方國之名便屬此類，這些私名，時過境遷，往往便歸淘汰；或者是代表某些特定的涵義；文字原也和生物一樣，有新生也有死亡，甲骨金文中有許多不可識的文字，在後世文字中，從未再出現過，正以此故，那麼更早一兩千年的陶文，擁有許多不可識的文字，原是極易理解的；何況有那麼多紀數字，可以證明它們和甲骨文字是屬於完全相同的系統，那麼它們是中國早期較原始的文字，應是毫無疑義的了。

E. 字數問題：上述各種陶文，可識和不可識的合併計算，半坡二十五字，城子崖下文化層二字，二里頭二十五字³²，小屯六十五字，城子崖上文化層十八字，數量極少，其原因筆者在前文陶片數量，與有字陶片的比例一節中已試作解釋。青銅器的形制、花紋和銘刻的習慣，有許多是沿襲陶器的，殷代晚期的青銅器，其銘辭字數極少，和與其同時或較早的陶器相似；但到了西周，銅器已開始有了幾百字的長篇銘文出現，這種風氣的轉變，也是可以解釋的。殷代開始發展了青銅鑄造技術，但有資格使用的顯然只限於少數貴族階級；到了西周，工藝技術雖有進步，但在青銅器使用的普遍性這一點上，仍然沒有甚麼改變。為了技術和原料的限制終兩周之世，青銅器始終沒有成為人們日常使用器物的可能；它的身份漸漸變成了所謂「宗廟重器」，加之周制彌文，於是長篇的歌功頌德的銘辭便出現了，這原是人們賦予它的新的使命，也和甲骨文一樣，有其特定的目的。這些特質，是日用器物的陶器所不能、也毋須具備的。因之它們銘刻的習慣，纔有顯著的改變。至於早期青銅器銘文字數之少則應是發

展初期直接沿襲陶器銘刻習慣的結果。陶器既是所有老百姓日常使用的器物，自然沒有大量刻劃文字的必要。既使是甲骨金文，它們都分別有了四千或三千以上的單字，但受了特定目的的限制，有某些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文字，仍然沒有出現，筆者曾說甲骨文必非全部的殷商文字，這推測應能成立。陶器上刻劃文字的需要，又遠遜於甲骨金文，陶文字數之少是必然的。即以小屯陶文為例，與之同時的甲骨文，可識和不可識併計約有四千四百字，而小屯陶文却祇六十五字，祇有甲骨文的1.45%弱。以此類推，最早的半坡陶文是二十五字，當時實有文字應在一千七百字左右。這種說法雖然純屬機械式的臆測，但有合理的解釋和相關的事實為根據，並非全憑空想。自然，這裏面還有一些因素都應加以考慮，諸如各期文化遺址發現的數量，已發現陶片的多少，它們在各文化期中的代表性，刻劃文字習慣的改變等，在在都對這種推測有着密切的影響，是不可以作膠柱鼓瑟式的解釋的，不然，城子崖下文化層只發現兩個陶文，上文化層也只有十八個，豈非該兩期的文字，反較仰韶期的文字為少？稍具理解的人是不會如此認定的。

丙、根據上列幾項綜合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

在中國文字學的研究上，文字的起源是大問題，想解答此一問題，只憑文獻上的材料是不够的；而地下的原始資料，又實在貧乏，因之此一問題的討論，始終停留在完全推測的階段。本文雖然引敍了幾種史前期和有史早期的陶文，以之與甲骨文相對比，作了些分析和比勘的工作，使得這種推測，稍稍有了些事實的根據；但有關的資料仍然太少，論證終嫌薄弱，對此一問題，仍只能作稍近事實的推測，無從獲致確切不移的結論。根據上文的敍述和分析，我們對中國文字的起源，似可作如下的推測：

- A. 年代：已知的中國文字，應推半坡陶文為最早，其年代可上溯至4000B.C.。
- B. 字數：這方面的推測，比較最缺乏根據，不過小屯陶文較之甲骨文，其時代稍早或大致相仿，但所出現字數的比例，却大相懸遠。我們據以推測半坡時代應已有近兩千的文字，應不算是誇誕；不過尚有許多因素都還是未知數，這項推測自然只能聊備一說。
- C. 中國文字的創造是單元抑多元？根據上文三節D款所表列，幾種陶文的紀數字完全相同，即此一點，似已足夠證明中國文字的起源，在系統上是單元的。

D. 陶文的六書分析：上列幾種陶文，除了小屯陶文較多可識外，其餘幾期中，只有紀數字是可識的；此外雖有少數似乎可識，但仍在疑似之間，要想對它們作六書分析，實屬有些冒險；但為了推測文字發生的過程，又不得不借重這種分析。根據現有文字學的研究，中國文字的發生，以表形文字為最早，表意文字次之，表音文字又次之，我們試就此論點，將各期陶文中完全不可識的字撇開不談，僅就已識或似可識而尚在疑似之間的字作一粗略六書分析，紀數文字中一、二、三、四作一、二、三、三，多數學者都認為是指事字，唐蘭先生則認為應解釋為象形字。五、六、七、八、九、百、千、萬等紀數字，則多數的古文字學者都認為是假借字，假借字是純表音的文字。這些紀數的文字，每期幾乎都有出現，那麼中國文字在公元前三千五百年左右已經有了假借字，這點實非筆者始料所及。唐蘭先生曾說：

所以我們在文字學的立場上，假定中國的象形文字，至少已有一萬年以上的歷史，象形、象意文字的完備，至遲也在五六千年前，而形聲字的發軔，至遲在三千五百年前，這種假定，決不是誇飾³³。

他的假定，因半坡陶文中假借字的發現，可說得到了有力的旁證。在下文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一節裏，也證明了假借字是從表形表意文字進步到形聲字之間的橋樑，它本身是純表音文字，形聲字是受了假借字啓示纔產生的，史前期的陶文裏已有假借字，却還沒發現形聲字，又可為鄙說佐證。此外，半坡和小屯陶文都有「冂」字，應釋「屮」，是象形。二里頭有「匚」字，疑是「死」字，便應算會意，又有「匱」字，疑是「俎」應算象形。象形、會意，都是較早產生的文字，早期陶文中有此原很合理，值得注意的是早期陶文中却絕無形聲字的發現，這也是合乎文字發生過程的合理現象。直到小屯陶文中有「𠂇」字，不管左旁所從是「乚」或「卜」，總是從女，乚聲或「卜」聲的形聲字。它和甲骨文時代大致相仿，甲骨文中已有大量形聲字，然則小屯陶文中已有形聲字，更是毫不足怪的。小屯陶文中還有許多象形、會意文字，自屬意中事，為節省篇幅計，不再一一分析。從上面檢討看來，各期陶文六書的分析，也和下文甲骨文字的六書分析所得結論，如出一轍，更可證它們和甲骨文是完全同一系統的文字了。

2. 發展已臻完備的中國文字——甲骨文

甲、發現的經過

談到甲骨文字的發見，一般上都從1899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遜清大學士王懿榮獲見甲骨片、並發見其上刻有文字的時候算起，其實這是很不確切的。在這以前，甲骨片早已陸續出土，不過它的學術價值，還未為人所知而已。現在節引對甲骨之學曾有鉅大貢獻的董作賓先生的一段話，以對本子目作一交待：

殷虛這一名詞兩見於史記，一是宋微子世家：『箕子朝周，過故殷虛。』一是項羽本紀：『洹水南殷虛上。』周秦時代的殷虛，正是現在的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據發掘的經驗，小屯村是大量出土甲骨文字的地方，也是從盤庚遷殷以至帝辛，殷代都城中心王室宗廟宮室之所在。不過所謂殷虛，並不限於現在的小屯村，小屯村的附近數里以內，洹水兩岸，凡是有殷人遺蹟之處，應該都屬於殷虛。小屯東、北及西三方面，臨着洹水，這洹水發源於山西的上黨，經林縣而潛伏，到安陽西六十里的善應村又復湧出，從此蜿蜒東行，到了小屯，迴環呈S字形，小屯村就擺在這S字的頸下和胸前。洹水的名字，見於甲骨文，至少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這洹水一曲，三千多年來沒有大變動，僅僅在西岸曾冲刷去殷代宮室基址東面的一部分，現在的河身較寬而已。從小屯村向北，直抵河濱，南北約有一千公尺，東西約有五百公尺，正是殷虛的中心地帶。談到殷虛的開發，也應該分為前後兩期。甲骨文字的發見，自然要從光緒己亥講起，但是在光緒己亥以前，還有兩個時期，也應講到。一個是偶然掘出又復埋入的時期。在隋唐時代，小屯村一帶是叢葬之區，隋唐的墓葬，大都是丁字形，正打進甲骨文字的穴窖中，於是甲骨得重見天日，但是不久復又填入，這種情形在我們發掘工作中是常見的。一個是挖掘出土即遭毀滅的時期。作者在小屯村調查及後來發掘得自村人傳述者，知道光緒己亥以前，甲骨文字早已出土，曾載於甲骨年表，大意如此：『光緒二十五年以前，小屯村北的農田中，就常常有甲骨出現，村

中有名李成者，檢拾之，以爲藥材，售於藥店，分龜版龍骨兩種。破碎者，碾爲細粉，名刀尖藥，每年春會，赴四鄉售賣，爲治療創傷之用。李成卽專營此業者，前後經數十年之久。龜版龍骨，大量售於藥店，每斤制錢六文。上有字跡者多被刮去。』又聞村人言：『耕田者惡甲骨瓦礫，常從田中檢出，置之隙地成堆。村北田中有枯井，盡取填之，但已忘其所在。』羅振玉氏洹洛訪古遊記，也有類此敘述：『其極大胛骨，近代無此獸類，土人因目之爲龍骨，藥物中固有龍骨，今世無龍，每以古骨充之。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創，故藥舖購之，一斤纔得數錢。鄉人農暇，隨地發掘、所得甚夥，檢大者售之，購者或不取刻文，則以鏟削之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龜版售於藥店，因而轉售到北京，這就是光緒己亥王懿榮氏從北京菜市口達仁堂購買龜版上有契刻篆文的故事所由來。現在我們談殷虛的開發。我們可以把前後兩期再分爲：一、私人挖售時期，是從光緒二十五年起，到民國十七年春季的一段，爲前期。二、公家發掘時期，是從民國十七年的秋季到民國二十六年的春季，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工作的一段，爲後期。前期的廿八年半，據調查曾有過九次的挖掘。民國十七年以前出土的甲骨文字，總數當有八萬片以上，多經古董商人分售，爲王懿榮、劉鶚、王襄、羅振玉、黃濬、徐枋、劉體智、美國方法歛、英國考齡、明義士、金璋、旦人林泰輔等私人所得，後來有轉讓與公家機關的。後期殷虛的開發，雖然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六年是十個年頭，但實際上只是十足的九年，總計前後中央研究院殷虛發掘團工作十五次，主持者爲李濟、董作賓、梁思永、郭寶鈞、石璋如等人。所得甲骨片共二四九一八片³⁴。

乙、年代和字數

甲骨文字是殷代貞卜文字的紀錄，發見於今河南安陽小屯村，據考證其地卽盤庚遷殷之殷，然則傳世甲骨文應是自盤庚遷殷以迄帝辛殷亡一段時期的遺物。其年代據董作賓先生中國年曆總譜所定爲1384——1112 B.C.³⁵，計二百七十三年之間的一部分歷史紀錄，除了武王伐紂之年，在學術上容或還是一個可以爭論的問題之外，其他是

比較可以確定的³⁶。至於甲骨文的字數，則實難作一正確的統計。據孫海波改編甲骨文編³⁷內容提要：

此書充分利用了甲骨出土後已經著錄的資料，從中錄定了正編一七二三字和附錄二九四九字，共計四六七二個單字。甲骨刻辭中所見的已釋和未能釋定的單字，大致上已稱齊備。

又同書編輯序言：

改訂本較之一九三四年初編本，有着很大的不同，在材料上比較完備，在考訂上採納了許多新的研究成果。此書正編和附錄所收共計四六七二字，而其中有些字還可以歸併；目前甲骨刻辭中所見到的全部單字的總數，約在四千五百字左右。其中雖然僅能辨認九百餘字，但比之從前所能辨認的五六百字，已增益了許多。

這裏值得注意的一句話是：「其中有些字還可以歸併。」因為甲骨文字的考釋，各家往往見仁見智，有時一個字的異體，被分別釋為幾個不同的字，經仔細考訂後，常須併為一字，這麼一來，字數的統計，便無由確定了。尤其古文字尚未定型，（說見下）一個字的偏旁、筆畫，其數量往往隨意增損，而無害其為同字，這在已經考訂確認的文字中還不成問題，但在不可識的文字中，如正編所收說文所無字，實際上只是根據偏旁加以隸定，形是確定了，音義則不可知，於是同一個字，往往因偏旁增損而被隸定為不同的字，附錄所收，尤多如此。而且這種錯誤因其字音義不可知，而較少被發見糾正的機會，因之字數的統計，便更難正確了。又據李孝定編甲骨文字集釋³⁸卷首一四一頁統計數字如下：

正文一〇六二字，重文七五字，說文所無字五六七字，又存疑一三六字。

又同書卷首二五至二七頁凡例：

本書目錄所稱正文，概為說文所有之字。重文者，制作之始，字少而文多，及後形聲相益，孳乳寢多，卜辭之中，此類實繁，如且為祖，彖為祿之類，即以後一字為前一字的重文，分隸二部，注明某字重文。契文多有偏旁可識而其字之意義不可確知者，即就偏旁隸定，以為說文所

無字。

又卷首十六頁序言：

存疑一卷，諸家有釋而未能成爲定論者屬之。

據此說明，則正文和重文，是可以確切認定的文字；說文所無的字，是偏旁可識而音義不可確知的文字；存疑是雖經考釋而不能確切認定的文字。以上合計一八四〇字，與上述改訂本甲骨文編的正編所收相當，數量上多出了一一七字。其中正文重文兩共一一三七字，比較孫書所說「只能辨認九百餘字」，約莫多出近二百字。又李書另有待考一卷，不可識之字屬之，相當於孫書之附錄，不過李書待考未統計字數，大致應與孫書附錄相近。以上所舉兩種統計數字，不要說孫書附錄和李書待考的字數，難以確定統計，有如上述；即李書正文、重文、說文所無字和存疑的統計，以及孫書正編的統計，嚴格的說，也只能視爲參考，不能算是定論，因兩書所采考訂之說，當仍有不少可以斟酌改易的，但這些統計，總可算是商代甲骨文字的一個很近似的數字了。

丙、成熟的程度——甲骨文的六書分析

自甲骨文被學術界發現，迄今垂七十年，從事研究的人，或爲個別文字的考釋；或據以證驗古代歷史和社會制度，著書立說，蔚爲盛事，但似乎還很少人利用六書說的理論，對此項新發現的古文字作通盤整理。六書說的建立，是以小篆和少量籀文、及六國古文爲背景，甲骨文的時代早了一千年，數量也比西漢時殘存的古籀文多出了好幾倍，我們用較晚出的文字學理論，去整理較早的資料，必將有些新的發見，至少也可以收先後印證之功。筆者更希望能因此對甲骨文發展和成熟的程度，獲得適當的了解。本節的主要內容，是將所有形音義可以確知的甲骨文，用六書的觀點，加以分析和歸類。在前人的研究工作裏，已不乏先例，像鄭樵的六書略，朱駿聲的六書爻列，都是類似的工作，不過他們研究的對象不同，鄭是宋代所通行的文字，朱則是說文裏所收的小篆，而本文所討論的則是甲骨文。從事這類工作雖然力求客觀，但主觀的成分仍是無法避免，鄭朱兩氏的分類裏，已有許多可議之處，以筆者學識的謙陋，何敢望鄭朱之項背，錯誤是必不能免的，但寫作本文的目的，是想對整個現象，作全盤的了解，希望從分析和綜合的過程裏，得到些統計數字，然後據以作出些推測和解釋，原不敢奢望能得到十分確定的結論，那麼雖然一兩字的考證或歸類的

錯誤，也會影響到統計的正確性，但祇是據以對整個現象作推測和解釋，仍是有其價值的。本文據以統計歸類的甲骨文字，以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一書裏所收的為主，但以那些形、音、義、均可確知的為限，因為那是構成文字的三要件，其中有一個未知數，便不能確定那個字的類屬，因之，集釋裏所收的說文所無字，大半只能加以隸定，形是確定了，而音義不可確知，便都不予計列。但有一部分說文所無字，如牡、牝、壯、牝之類，我們確知牡是從羊從士，士亦聲，它的意義是代表雄性的羊，雖然在說文和後世字書裏已不復存在，但在當時確是活生生的文字，自然不能因為它們不見於說文而予廢棄，本文的統計，既然已經摒除了一部分形音義不可確知的文字，自然不是全部甲骨文字，更不是全部商代文字³⁹，這點是應先予認清的。甲骨文裏有了不少假借字，雖然形體只有一個，但本義和借義截然不同，自然應當兩個不同的文字看待，因之在本文的統計裏，假借字通以兩字計列，又有些字不止一個借字，如風多數借鳳字，但亦借𦵹；禍多數借曷字，但亦借猾；象這種情形，連本字在一起，便都以三字計列。又如「又」或借為「有」，或借為「祐」，或借為「𠂇」，便以四字計列了。甲骨文字在文字發生和衍變的過程裏，還是在衍變得比較急劇的階段，不像小篆那樣已經趨於大致定型⁴⁰，因之有本為象形，而或體為會意的，如索字作𧈧，是象形，或體作𧈧，象兩手糾合繩索之形，是會意，有會意形聲並行的，如裁灾二字的意義同是火災，而裁字作𦥑，從火，才聲，是形聲，灾字作𦥑，從宀從火，象房屋下面有火，是會意，雖然一個字也許有好幾個或體，仍然只是一字，但作六書分類統計時不得不着重該字構成的方法，而分別在其所屬的書體裏先後出現，如索字在象形裏出現一次，在會意裏又出現一次，這只代表在分類統計上的兩個單位，而不是在甲骨文裏的兩個不同文字，根據以上了解，可知本文的統計，只是甲骨文六書分類的統計，並不代表其他的意義。現在讓我們將列入統計的甲骨文字，參照鄭朱兩氏的方法，列表如下：

象形

元	天	帝	示	王	玉	珏	气	士	中	屯	兌	臼	少	介	采	牛	口
單	止	行	齒	足	龠	冊	臼	舌	干	酉	勺	辛	妾	鬲	凡	又	彗
聿	殳	甫	專	卜	用	葡	爻	目	眾	眉	皺	自	羽	隹	雞	萑	
表	父	般	甫	專	卜	用	葡	爻	目	眾	眉	皺	自	羽	隹	雞	萑

俟森昔寶何殷肆灾溫威肇蟲嘗
內棟睨楸④老豕羣⑤聲弗葬降隋
食人休晉兕敵監豢校竝聽民編陟
養析因匱崇望昌薰立聖妥絕陵
饔采邑申帳王畏寢夫至女官
既樂買春羈眾勾奚乳晏孫興
卽臬賴香舞丘辟伏祭
盥果困祿冢比印臭圉雷妻匠鑄
阱柵圉黎麗北卯獲奏漁母弱處國
盡枚因秦疚并附老執谷女医音
益国多疾从令免吳州糸区荔酒奠
虎乘刺夙广良⑧逸夷涉輶爰男羞
號韋東明寧印歛轔夾沫挖武畱育
登畜生冥突化吹繫赤溼承岱堯子育
葦蕡索族宗紀見駁姦休授或圣疑
鼓覃出旅窮咎見⑤夔汗擊戍封季
喜覃之旋宋俘先豚火派扶戰埽孕季
旨尤才游宿伐競彘光衍耳戎它獸

以上會意三九六字，佔總數 32.30% 強。

形聲

葬歸脩截雞荆復賈季僕歲
巖歷汲餌雉剛厚員糠僚龐
蒿趣途膚習膏燭麓鬻伊庭
蒞喪達帝智轎倉楚饑④醜
春趕循蕪娶腹毫坐稷徇廣
茀喟追蓐魯鵠宦墓盟帛邵
萌客退言省鳳青柄罿罟⑧
萑唐避干𦇮寧盧槃星寮散
每唯遲旬曠羌盤相旃岩欽
禪問還嚚智社盛櫛旂覩視
禦召通④羌孟宗昕完免
蘄瞻逢嗣學蔑虎槁昱寢般
禦被犧迨蹕攻觀寧杞因宣畫
福祐祀犧遷蹕攻觀寧杞因宣畫
惄牴進衛歇堆轄柳邦室傳
徒復效雍簠五責家任禪俾

犀 獬 獐 𩫑 驪 駭 騎 驪 驪 驪 驪 驪 驪 驪 驪 驪
 狼 狐 狼 狐 狐 狐 狐 狐 狐 狐 狐 狐 狐 狐 狐
 汝 油 淮 沾 濁 漚 漚 漚 漚 漚 漚 漚 漚 漚 漚
 泳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瀉
 揆 扔 抒 坏 姓 姜 姬 姣 媢 媢 媢 媢 媢 媢 媢
 城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匡 倉 𩫑 紹 素 緑 紛 蠶 蠶 蠶 蠶 蠶 蠶 蠶 蠶
 牌 成 真 薛 悅 𩫑

以上形聲三三四字，佔總數 27.24% 強。

假借

禮假豈爲禮，祿假彖爲祿，祥假羊爲祥，福假𠂇爲福，祐假又爲祐，此假此爲些，祖假沮爲祖，祠假司爲祠，禘假帝爲禘，禍假曷爲禍，又假猾爲禍，祟假𠂇爲祟，命令字重文，歲假戊爲歲，征假正爲征，遣假遣爲遣，迤假霓爲迤，屠假途爲屠，復假復爲復，往生字重文，得假得爲得，後假毓爲後，千假人爲千，許假乎爲許，音言字重文，父假斧爲父，殺假斂爲殺，貞假鼎爲貞，用假甬爲用，眾眾爲涕之本字，假爲與𡗻字，百假白爲百，翌假羽爲翌，副假𠂇爲副，剔假𦥑爲剔，迺本象器物之形，假爲語辭之迺，𠂇本象器物之形，卽𠂇字，假爲語辭，可柯之本字，假爲肯可之可，于孚之本字，假爲語辭之于，嘉假𡗻爲嘉，去本象器物之形，𡗻之本字，饋假喜爲饋，饁假董爲饁，來本象來麥之形，假爲往來字，東素之本字，假爲四方之名，師假𠂇爲師，南假育爲南，貢假工爲貢，賞假商爲賞，鄙假𠂇爲鄙，鄧假豐爲鄧，鄭假寘爲鄭，𠀤假井爲𠀤，鄒假余爲鄒，鄉饗之本字，假爲鄉縣字，𠂇假𠂇爲𠂇，晦假每爲晦，昕假𠂇爲昕，有假又爲有，夕假𠂇爲夕，秋假𠂇爲秋，又假條爲秋，稻假𠀤爲稻，宜假俎爲宜，白本象擎指形，假爲黑白字，伯假白爲伯，仲假中爲仲，賓假賓爲賓，作假乍爲作，侵假𠂇爲侵，使假事爲使，北背之本字，假爲方名，方方字本義不詳，假爲方國字，兄本義未詳，假爲兄弟字，觀假𠂇爲觀，卿假饗爲卿，旬假力爲旬，驟假振爲驟，獻假𦥑爲獻，燔假采爲燔，亦𦥑之本字，假爲語辭，悔假每爲悔，雪假彗爲雪，非本義未詳，假爲非字，西𠂇之本字，假爲方名，揚假𠂇爲揚，婦𠂇𠂇爲婦，母假女爲母，妣假𠂇爲妣，𠂇假又爲𠂇，毋假母爲毋，弗本義爲矯弗，假爲否定辭，我本爲器物之象形，假爲第一人稱，無假亡爲𠀤，終假多爲終，綏假妥爲綏，風假鳳爲風，又假𠂇爲風，在假才爲在，錫假易爲錫，五筮之本字，假爲數名，六假入爲六，七切之本字，假爲數名，九肘之本字，假爲數名，禽假罕爲禽，萬𧈧之本

字，假爲數名，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干支二十二字，其中部分本義可知，部分未詳，但用爲干支字都是假借，晚假冥爲晚，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說明見上「子」字下，醴假豐爲醴，戌 亥說明見上。

以上假借字一二九字，佔總數 10.52% 強。

轉注：甲骨文中未發見任何兩字可以解釋爲轉注的例子。

未詳：文字的創造，非出於一人，成於一時，原無一定的條例，所謂六書，不過是後人研究文字發生衍變的綜錯複雜過程，歸納所得的六種條例，它可以類別大多數的文字，但也有部分文字，用六書去解釋，無從得到明晰的類屬，此所以有所謂兼書，正變一類學說的產生，更有一部分文字，根本無法適用六書的解釋，這大都因爲文字衍變時發生譌變所致，這種現象，愈到晚期，在數量上本應愈多，但因晚期大量增加的文字，幾乎全是形聲字，一個形符，加注一個聲符，簡單明瞭，較少譌變的可能，因之在說文及後世字書裏，無法用六書解釋的字，在數量上定有增加，但在百分率上，當較甲骨文裏這類字所佔的爲小，此點未經分析統計，不敢斷言。現將甲骨文裏這類文字列舉於下：

○	曾	公	余	告	呈	吉	哭	○	商	○	奭	嵩	鷹	再	疐	予	四
巫	弓	乎	雩	今	會	入	央	良	○	杏	市	賓	囚	昏	昌	出	宦
同	㊇	用	𦥑	𦥑	方	允	兄	次	○	后	司	易	易	㊇	驃	丽	奉
冬	非	㊇	戩	義	亡	乍	𠂔	𠂔	賡	率	恆	○	陸	亞	甲	乙	尤
己	壬	癸	寅	卯	以	午	亥	○									丙

以上未詳七〇字，佔總數 5.71% 強。

以上甲骨文字六書分類統計表，總計一二二六字。現在另舉兩種晚出文字的六書分類統計數字，以資比較。一種是朱駿聲六書爻列，他所根據的說文，總字數是九四七五字，比說文正文九三五三字多出一二二字，應該是包括了新修、新附、佚文之類的結果；一是鄭樵的六書略，鄭是南宋人，那時廣韻早已成書，但六書略所收的總字數爲二四二三五字，比之廣韻的二六一九四字，少了一九五九字，鄭氏作統計時，未說明所據何書，僅提到他自己所著的象類書和六書正僞，而且在諧聲的統計裏，明言是根據六書證僞，但二書今俱無傳，他所根據的，可能是孫愬所增今已亡佚的唐韻，

但已無從查考了。現將甲骨文字，六書爻列，六書略三種分類統計數字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象形	指事	會意	假借	形聲	轉注	未詳	總計
甲骨文字	字數 百分比	277 22.59強	20 1.63強	396 32.30強	129 10.52強	334 27.24強	○ ○	70 5.71弱	1,226 100
六書爻列	字數 百分比	364 3.84強	125 1.32弱	1,167 12.31強	115 1.21強	7,697 81.24弱	7 0.07強	○ ○	9,475 100
六書略	字數 百分比	608 2.50強	107 0.44強	740 3.05強	598 2.47弱	21,810 90.00弱	372 1.53強	○ ○	24,235 100

上列三種文字所屬的年代，第一種比第二種，約早1200年；第二種比第三種約早1000年。其間有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一是甲骨文裏沒有發現轉注字⁴²，而假借字所佔百分比頗高。一是形聲字隨時代的進展，而有顯著的大量增加，因此各種書體的百分比，有了顯著的消長。另一是從甲骨文的六書分析，我們發現到有一二九個假借字中，除了唯一但可疑的假途爲屠；和另一原有象形本字，而後來反借用一個形聲字爲借字，如且或作沮，和另一原有借字是象形，但晚期却另行採用了一個形聲的借字，如初期假冂爲禍，晚期則假猾爲禍的少數例外，其餘一二六個假借字本字，都是象形，指事或會意字，絕沒有一個形聲字。這些現象，留待第四章裏再討論。至於六書爻列和六書圖裏面，都未列「未詳」一欄，是因為以前治文字學的人，對許慎所標舉的六書義例，和說文解字裏說解，都一體服膺，少致疑議，因之有許多許君所作牽強附會的解釋，也予接受，自然不會有「未詳」的字，可毋深論。六書爻列所列轉注僅七字，他給轉注所作的定義是：「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今舉革、朋、來、韋、能、州、西七字以爲轉注之式⁴³，」然則他所認爲的轉注，當然不止七字，而究其實，朱氏所謂轉注，實與轉注無涉，他的統計數字，自然也不十分正確了。

3. 根據文字演變的觀點看和甲骨文一系相承的另三種書體

甲、金文略說

這裏所謂金文，就時代言，實應稱之爲兩周系文字，唐蘭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

裏，將古文字分爲四系：「一、殷商系文字。二、兩周系文字——止於春秋末。三、六國系文字。四、秦系文字。⁴⁴」原是很恰當的分法。但那是寫文字學專書所採取的標準，本文則仍採習見的名稱，除了使讀者耳熟能詳外，更重要的是本文下節所要討論的隸書，論淵源它和六國系文字有較深的關係，論時代它與小篆同時，如照時代劃分，似乎應歸之秦系文字，但據文字學的觀點却又不類，不像甲骨文、金文、六國古文和小篆那樣可以明確的歸之殷商系、兩周系、六國系和秦系。本節所稱金文，實包括唐先生所稱兩周系和六國系而言，是廣義的周文字，在時代上和淵源上，它上承甲骨文，而下啓小篆和隸書，內涵廣泛，非本文所能詳細討論，僅能擇要加以解說。傳世的兩周文字的真跡，絕大多數保存於金屬的鐘鼎彝器的銘文裏，故稱金文，亦稱鐘鼎文，也有稱之爲彝銘文字的，這都無關宏旨。從文字學的觀點言，金文和甲骨文實在沒有太大的區別，而且商代已有青銅器發現，上面也有少數銘文，自然也該稱之爲金文，但殷商系文字，以甲骨文爲主，在習慣上，提到金文似乎便專指兩周文字而言了。甲骨文多成於契刻，而金文則成於鑄造，在書法上遂覺大異其趣。唐蘭先生說：

卜辭在書法上總有一點特殊的意味，大概是契刻不是書寫的緣故。銅器的書法，可以分出很多的型式，有方峭的，也有圓潤的，可惜我們對於它們的時代先後，地域分佈，都還不很明白。兩周系的主要材料，還是銅器。周初的銘刻，顯然是繼承商代的，後來漸漸整齊起來，更雄偉起來，到康王時就有像孟鼎這樣的重器，而且有幾百字一篇近於典謨誥誓的大文章了。西周文字，幾乎每個王朝都不一樣，並且有生稱的王號，跟許多史實，我們可以找出若干時期很顯明的標準銅器。在修辭上，文字上，早期跟晚期的分別也很顯著。文字的演化，在短時期內是不容易覺察的，可是商文字和周文字是不同的，周初文字和厲宣文字又是不同的，像厲王時的克鼎，已是有方格子的篆書了。散盤的書法雖較不同，行款也是很整齊的，虢季子白盤的書法，簡直要使人懷疑他不是宗周的時代了。春秋以後，王室的勢力衰落，各個國家都在發展它本國的文化，除了秦國還繼承西周文字，北方的大國如齊跟晉，南方的像徐跟楚，都有過很高的文化，虢、鄭、魯、衛、陳、宋、邾、莒、滕、薛，

幾乎各有各的文字，最後一直發展到吳越。春秋時齊國文字跟徐國文字，都是開風氣之先的，楚國也自有一種雄彊的風格。吳越跟晉都可以作後勁，那時盛行的鳥蟲篆、奇字、和錯金書，都在這三個國家。六國系的文字，比起兩周來，就豐富多了。從材料來說，銅器也還不少，洛陽金村，安徽壽縣，都有大批的出土。兵器是六國器的重心，符節是這個時期新有的。遠在商朝就有的銅器上的范母，現在變成了小璽，不論公私都用得着，成了璽印文字。齊國燕國的陶器工人，有時在陶器上印了一個璽，有時刻一些字，成為陶器文字。貨幣在這時開始盛行，三晉用布，齊燕用貨，即所謂刀，楚國用爰，有仿貝的錢，即所謂蟻鼻，最後也有圜錢，又專有一種貨幣文字。此外還有一些零星的銀器玉器石器等。金石盤盂都是有爲而作的，真正的古代文化，應該靠竹帛來記載的。可惜竹帛容易腐朽，在歷史上除了漢初的孔壁，晉初的汲冢，兩次都有大批的竹簡發現外，此外都是很零星的，孔壁的竹簡，即所謂的古文經，汲冢的竹簡，有紀年，有穆天子傳。最近長沙發見的楚國古物裏除了大宗的漆書外，就有一塊帛書，上面有彩色的圖，又有長篇的文字，總算供給了我們一個可信的材料。北京大學得到了一個長沙出土的漆書帶鉤，也證明了漆書這一樁事實。長沙發見的是楚文字，汲冢是梁文字，孔壁是魯文字。漢人把用漆寫出，麤頭細尾的稱爲科斗書，成爲書體的一種，一部分被保留在說文和三體石經裏面。六國文字地方色彩更濃厚了，以致當時有同一文字的理想。但除了圖案化文字外，一般有一個共同的趨勢，那就是簡化。用刀刻的，筆劃容易草率，用漆書的，肥瘦也受拘束，就漸漸開隸書的端緒了。⁴⁵

上引這段文字，前半段偏重兩周文字和殷系甲骨文、以及兩周文字本身因時代先後所產生的書法上的差異；後半段偏重兩周文字材料的來源，對於六國文字，尤較詳細。但須注意的是，兩周文字雖因時代的先後，在書法上發生顯著的差異，但就文字學的觀點言，它們的結構雖也在漸漸的演變，但大致上仍是一系相承，看不出顯著的區別。儘管它們的來源，有鼎彝、兵器、符節、璽印、陶器、貨幣、竹簡、帛書的不

同，書法也因所在器物的各殊而有很大的差異，但從文字學的觀點來看，其結構並無大變，仍只是一種書體。直到戰國文字，因為諸侯力政，在書體演變上，纔發生了較大的歧異，許慎在說文序裏曾極言之：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

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

上引唐先生說，也曾有「幾乎各有各的文字」的描述，但讀者們請不要誤會，六國古文並不曾發展成爲完全不同的書體，它們比起兩周的正統文字來，仍是大同小異，大致上說，不過有點苟趨約易而已。讀者們也許注意到，以上所述兩周文字，還沒提到籀文，漢書藝文志有史籀十五篇，注：

周宣王時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

敍錄裏又說：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敎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

說文序也說：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

這裏籀文又稱大篆，可見二者祇是同一書體的異稱，沒有實質上的差異，它祇是周宣王時(唐蘭先生在所著中國文字學155頁裏以爲是周元王時，待商。)行用的正統派書體，在文字學的討論上，常以籀文與古文並稱，古文即說文所謂古文，據王國維氏考證，古文即六國古文，爲兩周末期文字演化的旁支。王氏史籀篇疏證序云：

史籀十五篇，古之遺書，戰國以前，未見稱述，爰逮秦世，李趙胡毋本之以作倉頡諸篇，劉向校書，始著於錄，建武之世，亡其六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說，許慎纂說文，復據所存九篇存其異文，所謂籀文是也。其書亦謂之史籀，即史籀篇之略稱。……史篇文字，就其見於許書者觀之，固有與殷周間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規旋矩折之意多，推其體勢，實上承石鼓文，下啓秦刻石，與篆文極近；至其文字，出於說文者纔二百二十餘，然班固謂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許慎謂其『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或之者，疑之，頗之者，少之也。史籀十五篇，文成數千，而

說文僅出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同也。考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大良造戟亦然，新郪虎符，作於秦併天下以前，其符凡四十字，而同於篆文者三十六字，詛楚文摹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秦、散、麥、鼎、意五字則同籀文，篆文固多出於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則史籀篇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吉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吉文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然則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行於東方諸國，故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諸儒著書口說，亦未有及之者，惟秦人作字書，乃獨取其文字，用其體例，是史籀獨行於秦之一證⁴⁶。

又王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

余前作史籀篇疏證序，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並以秦時古器遺文證之，後反覆漢人書，益知此說之不可易也。班孟堅言：『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而字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叔重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蒼頡三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即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揚子雲云：『秦剗滅古文。』許叔重曰：『古文由秦絕。』案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猶史篇之不行於東方諸國。)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

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即漢世所謂古文）爲近。……故自秦滅六國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而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此語承用既久，遂若六國之古文，即殷周古文，而籀篆皆在其後，如許叔重說文序所云者，蓋循名而失其實矣⁴⁷。

上引王氏兩文，說明東周末葉戰國時代東西二土所行文字，即爲古文，（漢世所謂古文亦即六國文字。）與籀文，其說確不可易。現在這兩種文字，說文中均有引用，據王文所引司馬遷、揚雄、許慎之說，秦刻滅古文，當指李、趙、胡毋編倉頡諸篇時於六國古文廢而不用，及焚六藝之書而言，但後來孔壁古文被發見，民間所藏六藝之書，又因漢除秦挾書之令而陸續獻出，故許慎得據以采入所編說文之中，那麼漢初流俗日用之文字中，雖已不見古文，但古文並未真真被割滅。至於籀文和古文，其同異的程度，究竟如何，這很難用言語解答，固然可舉一二字作例證，但也難收舉一反三之效，不過我們不妨拿說文一書，所收籀文和古文的字數，作一說明：我們知道說文字體以小篆爲主，而小篆又是根據籀文古文或頗省改而來，（說詳下篆文節。）但不省不改的多，其有所省改的，纔分列異體的籀文或古文於各字之下，據胡秉慶說文字數一文引楊慎六書索隱自序云：

後漢許叔重著說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所載古文三百九十六字，籀文一百四十五⁴⁸，或體六百二十二。

這等於說，在當時所保存的籀文、古文和篆文全部比較之下，籀文異於小篆的有一百四十五字，古文異於小篆的有三百九十六字，這雖不能算恰當精確的說明，但對於二者之間差異的程度，可以想過半矣⁴⁹。至於兩周流行文字的字數，也和甲骨文一樣，難有精確的統計，據容庚於1957年除夕爲其增訂三版金文編所作後記：

全書共收一千八百九十四字，附錄一百九十九字，正編和附錄的字，有可刪併的，有可認識的，唐蘭先生批評此書是過於保守，這是很恰當的。我本想作更詳細與徹底的增加和改編，但非短期內所能完成，姑先以此就正於讀者⁵⁰。

顯然這祇能算是彝銘文字的近似統計，而非兩周全部文字的總數⁵¹。

乙、小篆略說

小篆自然要算秦系文字，本節討論的範圍，雖以小篆為主，但對它所自演變的各種秦系文字，却不能完全置而不論。中國文字是完全一系相承的，小篆的前身，自然是殷周古文，但它還有一些近親，像籀文、詛楚文、秦刻石、（包括石鼓文。）秦權量、秦彝銘文字，甚至六國古文，都不能不稍加涉及；籀文和六國古文，在上節中已經大略的敍述過了，本節將對它們與小篆的關係，作較為詳盡的說明；兼及上舉各種秦系文字。要討論這些材料，在所涉及的時代和行文上，難免要和上節有些重複，讀者諸君只要稍加留意，自可了然。首先節引唐蘭先生一段話：

秦系文字是直接西周的⁵²，秦民族既然處在周地，無形之間就承襲了她的文化。秦公鐘，近代出土的秦公簋，鑄於春秋後期的秦景公時（西元前五七六年——五三七年），離厲宣時將三百年，可是文字是一脈相承的，只是稍整齊罷了。在材料方面秦系並沒有六國這麼豐富，我們還沒有看見過陶器和貨布等材料，虎符是將并天下時纔有的，權量較發展，印詔書的瓦量，有文字的瓦當，也都起得很遲。貨幣或者只有圓錢，私鑄還很難辨別出有沒有秦式的，相傳的一些玉璽，是用鳥蟲書的。只有石刻，是這一系所獨有的，徑方二寸以上的文字，每篇都有七十來字的長詩，一共有十石的石鼓，（這是俗名，應該稱為雍邑刻石。）這真是前古未有的偉蹟。它的時代是西元前四二二年，它的書法，顯然比秦公簋來得更整齊了，我們普通所謂玉筋篆，這可以說是創始者。秦公簋石鼓文和籀文是一系的。（本句經筆者就原意酌易數字。）總之，由春秋到戰國初期的文字，就是所謂大篆，史籀篇只是大篆的一種罷了。從秦系文字來說，由景公時的秦公簋（西元前五七六——）到靈公三年的石鼓文（西元前四二二），有一百幾十年，文字都是一系的，但從此再過七十八年，商鞅造的量跟戟上的刻銘，書法體勢就大不同了。商鞅的書法，纖細剛勁，接近六國文字，也開了小篆的風氣。由此年後更二十六年（西元前三一八），而有五國攻秦，纔有詛楚文，又是接近六國文字跟小篆的，一直到呂不韋，都是這樣。新鄭陽城兩虎符，已經完全是小篆了。小篆在向來傳說中，都

推是李斯草創的。班固在倉頡爰歷博學三篇下說：『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慎則說：『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我們雖不必因倉頡等字書，而把創小篆歸於這三個人，但是小篆確是有意的省改的，而且確在這一個時期內。唐以前人崇拜泰山碑，石本毀失後，木刻尚能盛行。現在還可以看見的，則有泰山刻石，瑯琊刻石，跟會稽刻石的徐鉉臨本，這種豐碑巨碣可能是李斯等寫的，而且當時一定很重視，可以作同文字的標準。漢書藝文志有八體六技，說文：『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我們不知道秦書八體，是不是當時官定的。李斯們既然要統一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又取史籀大篆，省改而作小篆，又稱秦篆，那麼，假如是官定的字體，就不應該有大篆。這八體的出現，不能在秦并天下以前，因為那時還沒有小篆跟隸書，可是也不能很晚，因為蕭何律裏已經採用了。李斯創議的書同文字，在二十六年并天下以後(西元前二二一)，蕭何作律，當在漢高帝六年或其前後(西元前二〇一)，相去纔二十年，可見李斯統一文字的主張，雖然當時就實行，却未能徹底，這是時間太短的緣故。秦一敗亡，舊文化又完全出現了，所以秦書八體的說法，應該是秦漢之際纔有的。八體裏面，大篆、小篆、蟲書、隸書，是四種文字，刻符、摹印、署書、殳書，是四種字體⁵³，是由用途而區別的。漢代篆書漸漸不通行，大篆當然更過時，只有蟲書和摹印還用得着，但是又發見了壁中古文經，揚雄之流又好奇字，在古文、小篆、隸書三種系統以外的奇字，所以王莽時代的六書，是(1)古文。(2)奇字。(3)篆書，即小篆。(4)佐書，即隸書。(5)繆篆，即摹印。(6)鳥蟲書，即蟲書。但是這時實際應用的文字，只有篆書、隸書、跟新興的草書了⁵⁴。

這段文字頗為扼要的說明了小篆的淵源，下面將就籀文、六國古文和小篆的關係這一點，作進一步的闡述。說文序云：

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⁵⁵，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

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這說法本之班固的漢書藝文志而更爲明確，對小篆之所由演變，作了扼要確定的解釋。段玉裁注說文，於「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下注云：

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者，言史籀大篆，則古文在其中，大篆既或改古文，小篆復或改古文大篆；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

段氏此說，除了對古文的了解，與許君同其謬誤，因此他所謂「大篆既或改古文」一語，應改作「古文既或改大篆」外，其餘都很精當。王國維氏對段氏此說加以闡釋：

許君說文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段氏玉裁注之曰：『小篆因古籀不變者多，其中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又於『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下注曰：（按此下段氏注文已見上引，從略。）此數語可謂千古卓識，二千年來治說文者，未有能言之明白曉暢如是者也。雖然段君所舉二例，猶未足以盡說文。何則？如段君之說，必古籀所有之字篆文皆有而後可。然篆文者，乃秦并天下後所制定之文字，秦之政治文化，皆自用而不循人，主今而不師古，其易籀爲篆，不獨有所省改，抑且有所存廢，凡三代之制度名物，其字僅見於六藝，而秦時已廢者，李斯輩作字書時，必所不取也。今倉頡篇雖亡，然足以窺其文字及體例者，猶有急就篇在；急就一篇，其文字皆蒼頡篇中正字，其體例先名姓字，次諸物，次五官，皆日用必需之字；而六藝中字十不得四五，故古籀中字，篆文不能盡有。且蒼頡三篇五十五章，章六十

字，凡三千三百字，且尙有復字，加以揚雄訓纂，亦祇五千三百四十字，而說文正字多至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此四千餘字者，許君何自得之乎？曰：此必有出於古文籀文者矣。故說文通例，如段君說，凡古籀與篆異者，則出古文籀文，至古籀與篆同，或篆文有而古籀無者，則不復識別；若夫古籀所有而篆文所無，則既不能附於篆文後，又不能置而不錄，且說文又無於每字之下各注『此古文』『此籀文』『此篆文』之例，則此種文字必爲本書中之正字，審矣。故敍所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者，當以正字言，而非以重文言；重文中之古籀，乃古籀之異於篆文、及其自相異者；正字中之古籀，則有古籀篆文俱有此字者，亦有篆文所無而古籀獨有者，全書中引經以說之字，大半當屬此第二類矣。然則說文解字實合古文籀文篆文而爲一書，凡正字中，其引詩、書、禮、春秋以說解者，可知其爲古文；其引史篇者，可知其爲籀文；引杜林、司馬相如、揚雄說者，當出蒼頡、凡將、訓纂諸篇，可知其爲篆文；雖說文諸字中有此標識者十不逮一，然可得其大略。昔人或以說文正字皆篆文而古文籀文惟見於重文中者，殆不然矣⁵⁶。

王氏此文，推廣段說，對說文大例，可謂發前人之所未發；他的主旨固在說明說文一書中籀古篆三者之關係，但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三者的形體，實在大同小異。李趙胡毋諸人鑒於戰國末年文字上錯別俗簡之字過多，於是奏同文字，整理統一，而成小篆。他們整理文字有兩個標準：一是「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秦承宗周之舊，行用籀文，可算文字正統，六國古文與籀文或異，李斯等乃罷其不與秦合者，至於說文所收古文，顯係李斯等罷黜不采，必爲蒼頡三篇所無，經許君依壁中古文另行采錄的。二是「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或」者，不盡之意；「頗」者，不甚之意；「省」者，省其繁重，是簡化；「改」者，改其別異，是正定；其實這或頗省改，也只是接受了一批約定俗成了的或頗省改的寫法，非全由李斯等所釐定，篆文與古籀仍是一系相承，我們在上節末所作小篆與古籀相異程度的說明，應是大致沒有問題的。說文後敍所說正文九千三百五十三，照上引王國維氏之說，此數中自然含有古籀在內，但此係秦漢之際流俗日用及書寫六藝之文，我們就視爲小篆總數，亦無不可。至今本說文

正文多七十三字，又新附十九字，則是後人所加的了⁵⁷。

丙、隸書略說

漢書藝文志在「所謂秦篆」下說：

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

說文序也說：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這兩種說法都說隸書起於秦時。但也有說起源更早的。

酈道元水經穀水注：

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或云『卽程邈於雲陽增損者，是言隸者篆捷。』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仁說：『臨淄人發古冢得桐棺，前和外隱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出自古，非始於秦。』

張懷瓘書斷不同意此說，書斷說：

案胡公者，齊哀公之弟靖、胡公也。五世六公，計一百餘年，當周穆王時也。又二百餘歲至宣王之朝，大篆出矣。又五百餘載至始皇之世，小篆出焉，不應隸書而效小篆。然程邈所造，書籍共傳，酈道元之說，未可憑也。

唐蘭先生也頗疑酈說，他說：

如說西周已有較簡單的篆書，是可以的，真正的隸書，是不可能的，春秋以後就漸漸接近，像春秋末年的陳尚（即論語的陳恒。）陶釜，就頗有隸書的風格了。六國文字的日漸草率，正是隸書的先導。秦朝用小篆來統一文字，但是民間的簡率心理是不能革除的，他們捨棄了固有的文字（六國各有的文字），而寫新朝的文字時，把很莊重的小篆四平八穩的結構打破了。這種通俗的，變了面目的、草率的寫法，最初只通行於下層社會，統治階級因為他們是賤民，所以並不認為足以妨礙文字的統一，而且用看不起的態度，把它們叫做『隸書』，徒隸的書。漢書藝文志、許叔

重、衛恆四體書勢都說由於官獄多事，纔建隸書，這是倒果爲因，實際是民間已通行的書體，官獄事繁，就不得不采用罷了⁵⁸。

唐先生在所著古文字學導論上編五十至五十一頁又說：

近古期的文字，從商以後，構造的方法，大致已定，但形式上還不斷地在演化，到周以後，形式漸趨整齊，最後就成了小篆。不過這只是表面上的演化，在當時的民衆所用的通俗文字，却並不是整齊的，合法的，典型的，他們不需要這些，而只要率易簡便。這種風氣一盛，貴族也沾上了，例如春秋末年的陳尚陶釜上的刻銘，已頗草率，戰國時的六國系文字是不用說了，秦系文字雖整齊，但到了戈戟的刻銘上，也一樣的苟簡。陳尚釜的『立』作『丘』，很容易變成『立』，高都戈（周金文存二卷九頁）的『都』字作『𠂇』，很容易變成『都』，這種通俗的、簡易的寫法，最後就形成了近代文字裏的分隸。

他雖懷疑西周已有隸書，却認爲降及春秋戰國，文字漸趨苟簡，遂爲隸書之先河，這說法是可信的，傳世楚繪書，其結構是六國古文一系，但在書法和形式上，已饒有分隸的意味，便可證明。大抵文字非出於一時，成於一人，直至今日，仍不斷有新字產生，大家創造，大家使用、隨時在演變之中，時間一久，發生錯字，別字、俗字、簡字，是很自然的現象，在遠古文字沒有定型時，文字之異體甚多，正字別體並行不廢⁵⁹，甲骨金文，便是如此，即令到了文字大致定型的小篆，仍有或體存在。六國文字中這種現象尤爲普遍。但文字爲一種大衆傳播的工具，過多的錯別俗簡，總是很不方便，於是每隔若干年代，當這種現象越來越甚的時候，人們總會有整理和正定的要求，六國時文字的紛歧，既如彼其甚，很自然的便導致了，李斯程邈之流的整理正定文字的工作，小篆和隸書便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產生。說文提到隸書，但對隸書的淵源，不像對小篆那樣有明確的交待，只說它的功用是「以趨約易」，段玉裁注說文：「按小篆既省改古文大篆，隸書又爲小篆之省。」這說法是不可信的。相傳隸書爲程邈所造，也和倉韻「造」字之說一樣不合理，任何一種文字，決不可能由一人所造，隸書也是有其淵源所自的，既不可能由程邈一手一足之烈，窮其繫獄十年之力，閉門造車似的造出一套文字，也不可能省改同時並行的小篆而成，它的產生，也是由於

長久孕育，約定俗成的結果。說得更明白一點，小篆是由當時已過時的正統派文字⁶⁰——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而成；隸書則是出自春秋戰國以來民間流俗日用的文字，由程邈將其簡俗別異的形體，加以整理，擇其已爲大家所接受的加以收集，但也費了十年之力，纔能整理正定，奏請頒行；二者的形成，同出一源，不過一取正體，一取簡俗，小篆省改古籀大篆者少，所保存的文字構成的規律也較多；隸書苟趨約易，省改古籀大篆者多，因之對文字構成的規律破壞也最甚；但是二者並行的結果，隸書因有民間多年來流俗通行的歷史背景，立佔上風，自秦至漢，除了少數銘諸金石的廟謨典誥之類的文字，是采用篆文外，其餘民間通行，甚至士林傳習的，都是隸書，漢時的今文經便是一例，這種情形，說文序裏已經慨乎言之了。

附 註

- 1 周易說卦：「乾爲天，震爲雷，巽爲風，坎爲月，離爲日。」又云：「坤爲地，坎爲水，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又曰：「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鶴，坎爲象，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又曰：「震爲蒼竹，爲萑草。巽爲木。艮爲果蓏。」又曰：「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又曰：「坤爲布爲釜，坎爲弓輪，離爲甲冑、爲戈兵，艮爲門闕。」臺灣藝文書局版十三經注疏易經185—188頁。
- 2 見高亨著文字形義學概論廿二頁。香港華文化服務社出版。1962年3月。
- 3 見唐蘭著中國文字學63—64頁，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3月版。
- 4 見蔣伯潛著文字學真要33—35頁，臺灣正中書局1967年9月11版。
- 5 詳見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十期世界文化的前途（二二）中國文字的起源。本文轉引自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冊語言文字篇158—168頁，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講演稿。筆者按下文所述半坡陶文中，已有假借字，照理那時象形和會意字，應早已完成，然則金文中的圖畫文字，其製作的時期，最遲也應在半坡時期以前很多年了。
- 6 筆者按如對同形而正反不同的算作兩種，則實有25種；正反作一種計，則只有21種。
- 7 見西安半坡圖版壹陸玖、壹柒零、壹柒壹。
- 8 見西安半坡231頁。
- 9 見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125—127頁。香港中文大學1969年4月初版。
- 10 見城子崖卷首第八頁傳序。
- 11 見城子崖卷首11—15頁李序。
- 12 見城子崖卷首第十五頁。
- 13 見城子崖圖版拾陸。
- 14 見城子崖53—54頁。
- 15 見城子崖70—72頁。

- 16 見城子崖95—96頁。
- 17 見考古1965年第5期215頁。
- 18 見考古1965年第5期218頁。
- 19 見考古1965年第5期222頁。
- 20 見考古1965年第5期222—224頁。
- 21 見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序第二頁。
- 22 見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129—147頁附錄陶文考釋。
- 23 見同上書名圖版陸壹、陸貳、陸叁。
- 24 見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123—128頁符號與文字章。
- 25 此八項分類，係就筆者前撰陶文考釋所作結論節引，為節省篇幅，不能詳引原文，敬請讀者參閱注22所稱陶文考釋
- 26 見城子崖40—41頁。
- 27 見註18。
- 28 見註19。
- 29 各期陶文同一文字出現之次數，除記數字較多外，其餘都很少，且此批陶器之單位以件計而非以片計，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部分之數字已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故作為分子之陶文出現次數，每字以出現一次計，已是估計過高了。總之這項比例數值，因資料不全，只能作參考，不能算正確的科學根據。
- 30 詳見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10, 11. 頁
- 31 其中城子崖下文化層所出有字陶片僅三片，但「一」字便出現了兩次。二里頭陶片數和陶文出現次數均無統計。
- 32 二里頭陶文中有「十」應釋為七十合文，作兩字計。
- 33 見唐著古文字學導論26—28頁。
- 34 詳見董先生：甲骨學六十年14—45頁。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灣藝文印書館版。
- 35 見董先生：中國年曆總譜上編116頁。1960年香港大學出版。
- 36 本文重在討論文字，非講商史，關於武王伐紂之年，暫從董先生所定，餘說不具引。
- 37 僞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考古學專刊乙種第十四號。1965年9月第一版。中華書局印行。
- 3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民國五十四年出版。本書編輯時，孫海波增訂本甲骨文編尚未問世，故未能參考。
- 39 甲骨文字是卜辭記錄，先天的受了目的的限制，凡與需要占卜的事項無關的文字，自然沒有機會在甲骨文字裏出現，至於當時民間日常所使用的文字，可能書於竹木，無法保存至今，所以當時的全部文字，必然會較甲骨文為稍多的。
- 40 文字是一些個別的有機體，直到現在，一直在生息變化；嚴格的講，定型一說，壓根兒沒有成立的可能，這裏所謂大致定型，祇不過是一種比較的說法而已。
- 41 此與第二卷吹字重出，說文已有此誤。
- 42 鄭樵在六書略裏，列唯佳為互體別聲轉註，甲骨文裏已發見隹二字同用為語辭，但這祇是表音文字由濫

觸到完成過程中的自然現象，隹用爲語辭是假借，有了形聲造字的辦法後，在假借字上加形符，是爲原始形聲字，等於給語辭造了本字，二者只是本字借字的關係，並非轉註的關係，鄭氏的說法，是不可信的。

- 43 見說文通訓定聲卷首六書爻列傳註敍。
- 44 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第五頁。香港太平書局1965年12月版。
- 45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150—152頁。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3月版。
- 46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五。1959年12月中華書局版。
- 47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
- 48 楊慎說文所收籀文一百四十五，而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說文所收籀文爲二百二十餘，這多出的八十來字，是籀文自相異的，楊氏將它歸入「或體」中計算，故有此異。胡秉虞文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246頁。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臺一版。
- 49 此項比較，籀文以145計，而不以220計，因爲或體622字中，也包括有古文自相異的在內。但這只能當作一種說明的方式，而不能視爲科學的論據，因爲說文所收正文9353字中，有些是籀文或古文，而不是篆文，這種情形究有多少字，沒法加以考訂，故不能作正確的比較。
- 50 見容庚：金文編二九頁後記。僞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學專刊乙種第九號1959年5月版。
- 51 容庚金文編所收已包括六國文字，是兩周文字的總彙，但正附編所收共僅三千零九十三字，而秦初李趙胡毋等所編倉頡三篇的字數，據王國維民考訂已有三千三百字，而且是日用可識的活文字，六藝之文，多不在內；金文編附錄所收的一千一百九十九字中的絕大多數，音義均不可知，應不在倉頡三篇的三千三百字之列；那麼金文編正編所收的一千九百來字，較之倉頡三篇少了一千四百餘字，在秦滅六國到統一文字的短期間，絕不可能產生如許新字。因此，我們假定兩周文字，連可識和不可識合計，應有五千字左右，（倉頡三篇的三千三百字，加上少數幾百個六藝之文，再加上金文編附錄所收的一千一百多字的總計。）是比較合理的估計。
- 52 唐氏此語強調「直接」二字，專就純秦系文字言，這說法是確切的，但對秦系文字的最後雲仍——小篆而言，便須稍作修正，因爲小篆也或多或少受了六國古文的影響的。
- 53 筆者按唐說之意，前四者屬文字演變成之四種異體，後四者則屬於書法範圍。實際上將蟲書和大小篆以及隸書等量齊觀，是不大相稱的，它實是一種藝術體字，將其歸於書法範圍，也許更恰當些。
- 54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152—163頁。版本見註3。
- 55 案許君心目中所謂「古文」，乃殷周古文，惟據前引王國維氏的考證，實是戰國時東土六國所行用的文字，亦即壁中古文。
- 56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說文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說。1959年12月北京中華書局版317—320頁。
- 57 見王鳴盛：說文所收字數，載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二四五頁。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臺一版。
- 58 見唐蘭：中國文字學164—165頁。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3月版。
- 59 這是用今日的觀點的說法，古代文字沒有定型，各體並行，並無正字別體之分，說見下第五章。
- 60 因爲諸侯力攻，不統於王，除秦國仍用正統派文字，較爲整齊外，六國之民已習於苟簡，所以從整個文字演變的趨勢看，正統派的籀文，雖有秦國的極力支持，實已日趨沒落，這也是日後小篆隸書兩體勢力消長的根由。小篆雖經秦政府大力提倡，以政令推行，無如較之隸書少了一種約定俗成的自然力量作背景，在漢初蜀、吳書師所教，甚至士、林傳習的，都已是隸書而非小篆了。這種現象在說文序說得很清楚，茲不具引。

-
- 附識：**1.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第五章，審閱人爲張秉權、屈萬里二位先生。
- 2.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 3.本文編委會於五十九年六月收到。同年九月審閱竣事。惟文內古文字及符號特多，發排後印廠屢以特殊文字問題製做困難，無法付排。雖經一再催促，迄未獲解決途徑。六十年夏雖曾多方試治，擬請治中國文字學者依原稿清繪，以照相製版方式付印，亦均以事忙未果。不得已復將原稿參照上古史編輯體例重抄，經商定採用活平版合用方式，待活版清校後印出清樣，再據原稿將古文字及特殊符號描繪補入，照相製版印刷，以求清晰無誤，頃始竣事。由於上述原因，致使此文未能早日刊佈。

